



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七七四〇次会议

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别所先生	(日本)
成员:	安哥拉	卢卡斯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埃及	阿布拉塔先生
	法国	德拉特先生
	马来西亚	阿德宁夫人
	新西兰	范博希曼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塞内加尔	塞克先生
	西班牙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
	乌克兰	叶利琴科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里克罗夫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西松女士
	乌拉圭	罗塞利先生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

议程项目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6年7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585)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0506) (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6-22487 (C)



无障碍文件

请回收



上午10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S/2010/507)的执行情况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2016年7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2016/585)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我邀请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墨西哥、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新加坡、南非、瑞士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本次会议。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我提议安理会邀请观察员国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本次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6/585，其中载有2016年7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一份关于今天审议项目的概念文件。

敬请所有发言者，包括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发言简明扼要，并控制在4分钟内。发言者如果愿意的话，可向安理会成员和与会者分发较详细的发言稿，但口头发言不要超过4分钟。当发言到3分30秒时，麦克风上的提示灯开始闪烁；到4分30秒时，主席将在必要时敦促发言者立即结束发言。我吁请发言者以合理的速度发言，以便提供准确的口译。

我谨通知各位，本次公开辩论会将在午餐时间暂停。

我现在以日本代表的身份发言。

首先，我谨表示诚挚感谢所有参加这次我认为重要和及时的公开辩论以发表宝贵看法的会员国。我首先发言，以便提供本次辩论的广泛背景。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对安理会能否履行职责，迅速有效地采取行动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因此，日本高度重视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编撰、改进及执行。2006年，第一份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即507号说明(S/2010/507)出台，明确地规定了当时安理会的做法，以提高安理会工作方法的透明度、效率及包容性。今天标志着这项说明通过十周年。

过去十年来，安全理事会在编纂和改进其工作方法方面取得了进一步进展，最显著的就是2010年修订了507号说明(S/2010/507)。我们感到高兴的是，507号说明收到大量正面反馈，成为一份有用的手册，特别是对新当选的安理会成员。然而，重要的是，安理会应定期审查进展情况并作出必要调整。今后几个月，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打算再次修订507号说明。有些措施可能需要重新研究和调整，有些措施可能需要进一步努力加强执行。其它一些单独说明中含有的决定也可能需要整合与精简。

我今天召集本次公开辩论会，是因为我认为除了在安理会内部积累最佳做法之外，认真听取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看法也会令安理会大大受益。这并不是说安理会没有取得进展。我要谈谈一些具体例子。

为了从今年起充分利用所进行的非常任理事国选举，日本作为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提议由工作组重新审议新当选安理会成员的过渡安排事宜。我要高兴地提请大家注意，经过激烈讨论，安理会7月15日通过了新的S/2106/619号主席说明。该说明对过渡安排作出了改进。在该说明中，请新当选成员从10月1日起列席安理会会议。附属机构主席的甄选过程将采取更透明、包容的方式。我深信这不仅将惠

及新当选成员，有助于其作出更高效的准备，而且也将惠及整个安理会，使其从年初一开始就得以更有效地开展运作。

增强透明度问题是安全理事会近年来已持续努力，但广大会员可能并不完全满意的另一个方面。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在每次非正式磋商后都会接受定点新闻采访，尽管我能谈的内容有限。我也欢迎举行非正式总结通报会，近年来这已成为惯例。为了继续并发扬这一好做法，我将于7月29日举行一次非正式总结通报会，安理会若干其它成员将作为通报者与会。我期待在会上看到多位安理会成员以及非安理会成员。

很多会员国参加今天的辩论会反映出广大会员国的强烈关注。联合国所有会员国的声音对于增强安理会工作实效都具有宝贵意义。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我打算认真听取它们的意见，并在修订第507号说明过程中对其具体、实际建议采取后续行动。

我在发言的最后要表示，改进工作方法并不意味着大功告成。扩大安全理事会，使之反映21世纪地缘政治现实，可以更有效地应对我们当今面临的空前挑战。日本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一起，为实现这个目标而努力。

我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职能。

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其它成员发言。

阿布拉塔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即安哥拉、塞内加尔和我本国埃及作此联合发言。我愿首先谈两点一般看法。

第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证明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真心希望增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和公开性，以确保它能够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真正代表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第二，安全理事会成员应利用过去几年商定的若干说明和

改进措施。我今天的联合发言就是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朝着该方向所迈出的又一步。

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但本发言只会按照安理会主席要求，重点谈谈最需要我们作出集体努力的三个关键方面。第一个方面是拟定安理会成果文件的问题，即所谓的执笔人制度。在这方面，我愿强调以下看法。

安理会工作是一项集体责任。它对于确保安理会所有理事国——无论是常任理事国，还是选举产生的理事国——公平参与和推动开展活动以及以执笔者身份编拟成果文件而言至关重要。5月份，五个经选举产生的理事国采取了一项很独特的行动，共同起草了一项决议，并与安理会其它成员和有关各方进行了广泛协商，使我们得以一致通过第2286(2016)号决议。这是关于保护医护人员的首项决议。这的确表明了集体工作对于增强安理会决定的公信力的好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各制裁委员会主席对其所在委员会处理的国别局势拥有相当多的专业知识，因此特别适合担任共同执笔者，参与安全理事会相关成果文件的起草。

因此我要谈谈第二个重点关注的领域，那就是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最近通过S/2016/170号主席说明。该说明的作用包括增强遴选附属机构新主席的协商进程的透明度，令新当选成员能够做好承担责任的准备。

由于安理会相当一部分工作是在其附属机构进行的，需要提高透明度是不言自明的。一个例子是需要使受制裁国家能够更及时地看到专家组的报告以及制裁委员会的其它报告，特别是因为该国对这些文件最关心。我们鼓励各制裁委员会主席继续开展实地访问，以便与受制裁国家和有关区域国家以及其它利益攸关方更好地接触。

第三个也就是最后一个方面是安理会与其它相关方面的接触。我们坚定赞成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其中首先包括受到所审议的特定局势影响的国家以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开展更大力度的接触。

我们还强调，需要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特别是非洲联盟（非盟），不仅在管理冲突方面，而且更重要的是在预防冲突方面，建立务实、更有意义的伙伴关系。安全理事会应当在今年与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举行的两次非正式对话的基础上继续努力，推动开展更频繁、更及时的协商，并与后者协作派人前往实地。应当鼓励安理会主席举行会议，促进此类合作。

最后，在我结束发言之前，我愿重申，安全理事会三个非洲成员承诺继续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从而增强其工作包容度和公信力。

叶利琴科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愿赞扬日本在上次和目前担任安全理事会理事国期间，为简化安理会工作作出一贯和富有成效的努力。

近年来，我们看到安理会内部在其工作方法方面出现了一些积极趋势。首先，考虑到即将选举新任秘书长，必须使安全理事会的选举过程尽可能透明和民主，以便推动选出能够毫不妥协地倡导充分和无条件执行《联合国宪章》的最佳候选人。在这方面，乌克兰对于藉由大会第69/321号决议所采取的做法，以及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主席2015年12月15日的联名信感到鼓舞。考虑到遴选结果的重要性以及对其所负有的政治责任，我们认为不应坚持就该程序很多方面作出特别决定的做法。

我们也欢迎通过S/2016/170号主席说明，它旨在使新当选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有足够时间在加入安理会之前适当熟悉安理会工作。此外，具有重要意义的是，该文件就任命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程序问题引入了更具体的指导方针。

否决权问题是另一个我想触及的议题。乌克兰是支持安全理事会制订行为守则以应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以及战争罪的国家中的一员，也是支持法国-墨西哥倡议在涉及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暂停使用否决权的国家中的一员。与此同时，我们相信，否决权存在的本身严重阻碍了安理会的工作。

我谨举这方面的一个有力例子。两天前，我们纪念了马来西亚航空公司MH-17号航班被击落两周年。去年，安理会曾联合尝试设立一个法庭，起诉这起令人发指罪行的责任人。如果不是因为否决权，安理会本已发出当今无有罪不罚容身之地的有力信息。我们非常清楚：一个没有否决权的安理会是一个遥远和不确定的前景，但是，我们仍愿提请注意《联合国宪章》中现有的防止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滥用否决权的规定。《宪章》第27条的第3项“争端当事国不得投票”继续遭到公然忽视，这是一种耻辱。必须出台落实和适当执行该条款的明确程序。

从一个不带偏见和客观的立场来说，显然，在组织实地考察以应对某种需要安理会实地介入的局势方面，安理会不应面临无法逾越的障碍，尤其是在内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早在2010年就采取的初始步骤，出台某些关于利用安理会这个重要工具的正式指导方针。我们准备继续在安理会内部进行讨论，以进一步制订和改进关于安全理事会访问团的规定。我们认为，安理会必须明确界定以下重要因素：出访规划与发团决策；访问团的组成；报告期与报告的形式；以及安理会在出访成果方面的决策。

在安理会努力落实今天讨论成果的过程中，联合国各会员国绝对可以指靠我国代表团的支持。对我们来说，显然，需要给这个接受所有会员国委托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机构注入大量可预测性和透明度，以保持和提高其公信力。

德拉特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向你表示感谢，以此指出日本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做出的非常值得欢迎的贡献，这反映出你的严谨与敬业。正如在你发人深思的概念说明（S/2016/585）中所建议的那样，我谨侧重于几点意见。

我的第一点意见是，首先要认识到安理会在提高透明度方面已经历的深刻演变，法国对此表示欢迎，因为关于普遍感兴趣话题的重大辩论关系到我

们所有人。但是，这种演变是在安理会工作空前增加的时候发生的。我具体指出这一点是为了强调：必需保持程序的稳定，以使其做到恰如其分并且能够进行评估。法国认为，在一个充满挑战与危险的时刻——这应该起到调动我们所有外交积极性的作用——没有必要对S/2010/507号主席说明进行大幅改动，或者冒破坏安理会工作质量与连续性的风险。法国支持持续把第507号说明编入法规，同时除上周通过的说明之外，还纳入2010年以来通过的13项新说明和包括分别于2015年10月和2016年2月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担任主席期间通过的主席声明在内的各项说明。

我的第二点意见是强调，安理会必需本着《联合国宪章》第24条的精神，在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前面对其行为进行监测并倡导问责。为此，法国认为，有必要适当固定6月份选举非常任理事国的新模式，并接受所有后果，即：审议安理会提交大会的报告，使新当选成员有更多时间熟悉安理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我们欢迎最近通过有关该问题的主席说明，并祝贺日本代表团1月份以来所做的努力。本着同样的精神，我们欢迎安理会每月在安理会会议厅以一种开放的方式，或者根据2015年10月份主席国西班牙确立的“托雷多”互动模式，举行总结会议。最后，最近围绕秘书长任命过程和大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关系的事态发展也应受到欢迎。

我的第三点意见将专门讨论持续和平与防止冲突的问题。非正式互动对话及所谓“阿里亚办法”会议中的各种伙伴只会使安理会受益。这使安理会得以拓宽其渠道，在议事工作中掌握更多信息，并且通过使用非正式模式和预警来更好地预测，从而尽早采取行动。发生了一个非常重要的文化上的变化。仅举最近的一个例子，在通过关于马里局势的第2295（2016）号决议之前，6月份在法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了一次马里总理参加的非正式互动对话，而非磋商，这使安理会成员得以清楚地了解马里人在这场重要谈判中面对的利害关系。总的来说，这种模式将不可避免地给安理会内部的互动

带来冲击性影响，因为它鼓励更简短和信息量更丰富的发言，而非仅是静态发言的排列。通过这种做法，安理会将找到一个提高效率的重要渠道。对报告周期和出版时间表进行审查也可有助于提高效率，因为安理会仍面临太多使其议事日程杂乱无章的强制性日期，其程度达到危及对热点危机进行有效和创新的创新的处理。换言之，尽管仍面临各种紧急局势，安理会绝不能陷入按部就班的周期轮转和追求生产效率的错觉。我们绝不能形成每次会议势必以一项通过长期谈判达成的案文来告终的习惯，因为有时这样做的附加值有限。

我们支持一种创新的模式，因此在2015年3月我们担任主席期间，我们组织了一次公开辩论会（见S/PV.7414），以更加细致地审议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我们仅以我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我们的发言仅谈到已交换的想法。那次发言对6月份通过第2225（2015）号决议之前马来西亚以工作组主席身份进行的审议工作起到了有益的启发作用。这也适用于本次辩论会和西班牙代表团为2015年10月公开辩论会提供的摘要。最后，上个月，在我们担任主席期间，我们组织了一次关于保护平民的互动式具有现实意义的部长级辩论会，该辩论会没有必要通过一项案文。我们应使我们会议的模式有所变化，目的主要是提高集体的效力，而不是为了统计数据。

最后，这是我的最后一点意见，如果不伴以对使用多种语文的承诺，包容性将只是一个空头许诺，而使用多种语文既推动我们的思考，也是真正参与式工作的必要条件。法国还认为，电子工作方式与管理绝不能导致任何一种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地位的降低，或者成为降低其地位的借口。

正是法国于1994年12月举行了首次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安理会辩论会（见S/PV.3483）。此后，我们走过了漫长的道路，但是，我们仍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相信，在日本的领导下，我们将继续一道前进，使安理会成为一个更加高效、透明并且为各方服务的机构。

阿德宁夫人（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马来西亚欢迎举行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赞扬日本致力于寻求持续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中的这个重要领域。

马来西亚与安理会其它成员一道，欢迎刚刚通过的侧重于安理会新当选成员过渡安排问题的S/2016/619号主席说明。就该说明达成共识有力表明，安理会致力于支持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呼吁，并在其工作中坚持透明与包容的原则。我们坚信，这项说明为新当选成员更有力和更及时参与安理会，包括其附属机构的工作铺平了道路。

自去年加入安理会以来，马来西亚高兴地看到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加强协调与合作的积极趋势，并且很高兴成为其中的一部分。安理会与大会在遴选下一任秘书长问题上开展了良好和建设性合作，就是一个良好的范例。根据大会第69/321号决议的规定，大会于今年6月成功进行了非常任成员的提前选举。这十分有别于过去的做法。从我国自身最近的经验来看，我们确实可以证明，正式担任理事会成员之前的这段时间的确非常宝贵。因此，对新当选成员来说，它们可以利用藉此获得的额外时间，解决关键实质性问题、行政方面的关切问题以及其它问题。

我们还感到高兴的是，刚刚通过的这份说明确认，应在现有和新当选安理会成员参与下尽快启动安理会附属机构新任主席的任命进程。我们认为，这种透明度和包容性将大大有助于加强进程的合法性，尤其是在当选成员和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眼中的合法性。

安理会责任的一个核心组成部分与其附属机构的工作相关，这些机构对执行安理会的决定来说至关重要。这些机构承担着一系列广泛任务，从执行监测、评估遵守情况到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协调与合作等等，不一而足。在这方面，我们完全支持努力精简附属机构的工作，使之更加协调、有效，包括通过新西兰就此类机构沟通交流提出的倡议来这

样做。此外，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也发挥着重要的外联作用。加强对附属机构工作的了解有助于更好和更有效地执行安理会各项决定。

与此同时，我们认为，改善附属机构，特别是所处理问题和（或）所负责地理范围相互关联机构之间的协调是有道理的。在我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马来西亚努力推动和支持更好地统筹开展相关议题和问题工作的想法。例如，今年早些时候，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工作组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南苏丹的第2206(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举行了一次联合磋商。安全理事会第2140(201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也举行了类似的联合磋商。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推行这种做法，直至我们的任期结束。展望未来，我们希望，这种联合磋商可以成为安理会的常规做法。

在与此相关的一个问题上，马来西亚欢迎更新有关安理会工作方法的主席说明（S/2010/507）的提议。我们愿意支持并致力于落实此类倡议，包括推动制定一份单一的全面说明。

通过作出集体努力，由此促进安理会及其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一致性、问责制，归根结底是其合法性，我们希望，广大会员国今天发表的意见将在安理会有关工作方法问题的任何可能成果文件或未来决定中得到反映，并得到适当考虑。

最后，我要强调指出，应把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视作更广泛的机构或结构性改革进程的一部分，这项工作需要安理会全体成员展现重要的政治意愿和灵活性，包括常任和非常任成员。对于确保安理会能够继续适应现实，能够继续与时俱进，并有恰当手段来应对当前和未来紧迫的全球和平与安全挑战来说，这一点至关重要。

加索·马托塞斯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你要求我们的发言最多集中谈三个问题。我们将只谈一个问题，也就是安全理事会内部的团队合作问题。这个问题涉及促进采用所

谓“托莱多形式”的做法，托莱多是西班牙的一个城市，中世纪时期，那里盛行犹太、基督教与穆斯林文化协作和交流的精神。

我们担任安全理事会成员现已有一年半时间，事实上，这是我们第五次为安理会服务。不定期参与安理会的工作使我们得以从不同和有趣的角度看问题，我们从中看到，为了改善三个基本要素，即安理会工作的效力、透明度和影响，团队合作至关重要，这三个要素应成为我们的集体目标。

我所说的团队合作意味着什么？安全理事会不应只是15个成员的简单加总，更不应是5个常任理事国和10个非常任理事国相加。安理会是一个合议机关，我们所有人都有责任积极参与其中。我们都能够作出贡献。西班牙认为，由来自不同区域、文化，政治观点各不相同的各个成员牵头采取的举措都带来重要附加价值。我要举几个具体例子，即“托莱多形式”通报会、公开和非公开会议上的联合发言、共同担任安理会工作组主席的做法，包括设立共同执笔者以及秘书长遴选进程等等。

正如大多数安理会成员及其助手所知，在去年10月以来，在每一个主席任期结束时比较定期地举行了“托莱多形式”通报会。“托莱多形式”会议不仅是对安理会在某一个月的工作进行总结，它还是一次非正式会议，几个常驻代表在会上对会员国就当月取得的成绩和没有做到的事情提出的问题 and 发表的意见作出回应。我认为，这种做法最好地展示了透明度、互动交流和对本组织其它会员国负责的精神。

第二，关于安理会成员在公开会议上的联合发言，去年10月，西班牙召集了一次类似今天会议的辩论会（见S/PV. 7539），在会议上，我们鼓励进行联合发言，并且——我必须指出——取得了一定的成功。目标不仅仅是实现更大的灵活性和有效性，更重要的是进一步澄清和强化立场。当时，安理会六名成员作了联合发言，本组织会员国也这样做了。此外，安理会一名成员——法国——决定与当

时尚未担任安理会成员的一个本组织会员国，即德国作联合发言。我认为，这十分清楚地展现了我们在合作努力方面取得的成功。同理，可以在安理会非公开会议的工作中这样做。

第三，关于共同领导安理会工作问题，埃及大使已经提及这个问题，我赞同他的看法。目前，43个执笔者中有33个由安理会三名成员担任。我们认为，执笔者工作无疑有增加价值。不过，我们认为，这方面的团队合作可以加强各个成员之间的协作，藉此得益于整个安理会的不同成员组成，从而架设克服分歧的桥梁。

最后，请允许我迅速谈一谈制裁委员会共同主席席位分配问题。在这方面，日本作为安理会主席显然取得了成功，主席先生，我祝贺你上周五通过了一份说明。根据这项说明，安理会将首次在两名成员的领导和协调下，本着在安理会所有15个成员参与下充分合作的精神来任命附属机构主席。

里克罗夫特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绝对是关键。做得好，它们有助于我们的工作，为我们的审议提供一个框架，并让我们作出能够帮助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决定。做得不好，它们使我们做不了任何事。日本编写了关于工作方法的圣经——主席说明S/2010/507，由日本来更新工作方法是天经地义的事。

我们如何工作对我们在现实世界中所起的作用具有直接的影响。我确信，如同多数其他大会成员一样，联合王国希望安理会更加透明、更加包容、更具互动性、更注重行动并且效率更高。请允许我强调我认为我们能够提高效率的两个领域。

第一，关于发言的时限，我希望，每个人能够在五分钟内，或是在今天的四分钟内，精炼地阐述他们关于任何特定问题的要点，以便提高我们审议的效率。在发言上花太多时间将适得其反。听众注意力会分散。发言越短，越有可能产生影响。在任何情况下，我们无法希望在一个议题上讲得面面俱到，所以让我们所有人——安理会成员、非安理会

成员和通报人——在这里和在协商期间，仅仅注重对我们来说真正重要的事情并遵守时限。

第二，我要跟进德拉特大使所讲的要点之一，我们的工作方案过于繁重。它更多地受到报告周期而不是现实世界发生的事情的驱动。全球化世界日趋复杂，我们必须扪心自问，我们是否想要跟上形势。迄今为止，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们已经审查了授权的周期性和报告周期，但我认为我们必须更进一步。下任主席国不应收到一份在报告周期基础上制定的工作方案，而是要能够提出我们期望在一个月內收到什么报告，并询问是否需要开会。这样做应能取消某些会议。如果有必要，我们总是能够选择在方案中增加一次会议，或是在“其他事项”之下提出一个问题。

最后，安全理事会的风险之一——也许是最大的风险——就是失去其现实意义。如果我们在工作方法中一直死守的现状，这一风险将会增加。如果我们要维持其现实意义，我们将需要采取更加激进的方法。我支持在本次辩论期间已经提出的许多建议。让我们动手执行这些建议。

范博希曼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新西兰欢迎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正如马修·里克罗夫特刚才所说，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之所以重要，是因为不良的工作方法会导致不良的结果。近年来，在编撰安理会现行做法的文件方面取得了进展，例如我们今天审议的主席说明S/2010/507。这是可喜的，关于新成员的过渡安排的新的主席说明S/2010/619也是可喜的。

但是，让我们说实话——这些说明和声明通常不会导致安理会业绩的改善。今天我要谈到几个领域，新西兰设法在我们的任期内在这些领域中改善安理会的文化和做法，我们认为在这方面需要作出进一步的努力。

第一，关于安理会互动的质量，安理会的本意是作为一个集体安全机构。很多时候，它是所谓执笔人提出两极化倡议和最后一刻的要不要随你便的

草案的论坛。这些做法使安理会同事，更遑论受影响各方，没有时间发表有意义的见解。新西兰优先设法为注重寻找集体方法和解决办法的更有意义的讨论创造空间。在2015年7月我们担任主席期间，我们发起在月初举行一次大使级早餐会。目的在于让常驻代表们彼此交谈安理会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解决这些挑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一早餐会现已成为安理会的既定做法。我们常驻代表们就如何管理工作方案和当下的议题进行了出色的交谈，但是我们认为，如果我们要能够并愿意进行更加实质性和解决问题的讨论，我们可以作出更大努力。

第二，为了不辜负我们自己的事业，说明S/2010/507的第44段清楚地指出，应当在非正式协商中提出所有决议草案。这几乎从未发生过。执笔人通常不会把草案直接带到所谓的专家会议上。这就无法作出任何实际的努力，就将要审议的主要政策问题达成真正的共识。非执笔人必须作出选择，要么全盘接受已提交的案文，要么由于想要提出实质性政策建议而甘冒被指控破坏重要文件的风险。这些做法既没有效率，难以为继，又不尊重安理会其他成员的观点。

第三，至于同主要利益攸关方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尽管说明S/2010/507的第33段作出了规定，我们尚未看到部队和警察派遣国持续参加安理会的讨论。这些国家需要在对其分遣队具有重要意义的问题上定期进行有意义的接触。由于种种原因，在通过一项决议草案的几天之前举行的正式协商中，极少进行有用的对话。去年，新西兰建立了一种做法，在安理会成员、派遣国和秘书处之间进行非正式三角协商，讨论一些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我们认为，这一做法现在必须被充分纳入主流并成为安理会标准程序的一部分。

由于时间限制，我们无法审议我们认为能够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其他领域，但是我要再发表一些一般性意见。

第一，当选成员对安理会的运作方法负有责任。很容易把安理会的功能障碍怪罪于常任理事国和否决权，但是，10个当选成员的默许也是一大因素。需要10票才能通过任何决议。程序性决议不能被否决。如果10个当选成员坚持自己的权利，五常就不能发号施令，尤其是在工作方法上，这些是典型的程序性事项。

第二，安理会在附属机构运作方面的做法，是安理会的习惯远远超出《联合国宪章》要求的一个明显例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会增强安理会的声音就是值得赞扬的，但是，把协商一致意见提高到等同于15个成员的否决权的程度就是愚蠢的，尤其如果这样做会使一个成员取得对《宪章》从未设想可被否决的事项的控制权。

如果我们真正想要提高安理会工作的效力——新西兰热诚地认为我们必须这样做——那么10个当选成员必须利用其作为广大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的影响力和合法性推动真正的改革。关于工作方法的说明能够起作用。然而，更重要的是改变行为、采取不同做法和行使《宪章》赋予我们的权力的勇气。新西兰试图以我们微薄的力量有所作为。我们希望后继者将继续努力。

罗塞利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首先指出，我认为范博希曼先生刚才比我远为更加雄辩地阐述了我们想要说的话，我完全赞同他的发言。但是，为了享受我15分钟的名声，我还是要进行发言。

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瑞士代表将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要以我通常喜欢在安理会发言的略为非正式的方法谈谈我的一些个人经历。实际上，安理会能够做的许多事情不需要新的条例。可以达成协议，但随后根本得不到执行。

我要提到两个问题，它们实际上只是一个问题——透明度问题。我今天要讲的两个主题是决议的起草和会议形式。关于起草决议的主席说明

S/2014/268提到三个要素：与安理会成员的协商、执笔人以及与相关行为体的协商。

关于第一个要素，说明指出，执笔人应当在起草工作中尽早同全体安理会成员进行协商和交流信息。然而，一般而言这种情况不会发生。这一问题的根源在于我们称之为安理会运作中的文化问题。常任理事国编写决议草案，在他们内部予以讨论，并在这一进程结束时才将其推出，而这时距离文件被提交通过只剩非常短的时间。当我们这些当选成员希望就文本提出评论或建议时，我们通常被告知：“哦，真遗憾！我们需要在文本措辞中达成非常微妙的平衡，现在已没有时间添加任何新建议了。”

这使得当选成员只能选择要么接受一个既成事实，要么解释投票，要么在投票时弃权，或者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有时甚至是在他们支持草案内容而只是反对具体措辞的情况下这么做。遗憾的是，这种五个常任理事国支配一切的文化充斥于所有安理会的活动中，以至于当一个当选成员主持安理会工作时，未经常任理事国事先审查文本，这位主席都无法在一封简单的程序性信件上签字。即使这种信件仅仅是安理会历史上一直使用的模板信件时，这种情况也会发生。这种常任理事国支配的文化最终成为安理会工作程序缺乏透明度的根本原因。

我接下来谈谈第二点，关于所有安理会成员在起草文件中的积极参与问题，这种情况也从未出现过。总的来说，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几乎拥有全部执笔权，多数情况下它们就是所谓的“P-3”。乌拉圭认为，当选成员在这方面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对此的建议包括共同执笔人概念，这可以由一个常任理事国和一个当选成员共同组成。我们还远未就这一话题达成一致。

关于第三点，即与其他相关方和其他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包括之友小组的相关会员国进行协商，我认为这也没能做到。也许唯一的例外是乌拉圭主持的海地之友小组。我们的代表团在起草关于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的决议过程中的确真正与执笔者美国进行了互动。出于这些原因，我必须坚持要求在安理会活动中必需引入一种具有更大包容性和透明度的文化。

我要讲的最后一点与我此前数次提及的一点有关，即在安理会举行公开通报会的文化，在此类会议中，我们听取一位高级官员的通报，随即休会，转入颇受青睐的非正式磋商。我要再说一遍——我们应揭开非正式磋商的神秘面纱。总的来说，在此类磋商中，人们往往只是一个接一个地宣读事先准备好的、提出本国立场的发言而已。各成员之间基本上鲜有辩论或互动。根据我在安理会的有限经验，我几乎没有听到任何人在这些磋商中发表不该在公开会议上发表的看法。正因如此，我们认为，我们需要召开更多公开通报会，安理会成员可在这些通报会中当着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面发言。

显然，安理会将继续闭门举行非正式磋商，此类磋商可提供一种私下气氛，在其中讨论一些敏感问题。但是，公开会议应当成为常态，这将在确保对会员国提高透明度并对其负责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我谨强调S/2016/619号主席说明以及其中就安理会新成员的参与所作的改进，我们相信，这将推动加强安理会的运作。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以公开的形式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使我们有可能会听取外界关于现状的评价，并借鉴关于改进安全理事会活动程序方面的新观念和建议，当然有这样一项谅解，即：决定采取何种工作方法以及对工作方法进行可能的修改，属于安全理事会本身的职权范围。今天的会议格外重要，因为主持会议的代表团是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而且还是关于这一问题最知名的文件即S/2010/507号主席说明的共同提案国。

我们注意到，日本打算更新507号说明，该说明作为安全理事会工作惯例汇编极为重要。就我们而言，我们随时准备就这项重要工作向日本代表团提

供一切必要的协助。我们还注意到，安理会其他非常任理事国提出了各种新倡议，为振兴安理会工作方法作出了贡献。我们欢迎埃及代表以非洲各国代表团的名义，就“托雷多模式”所作的发言。我们还呼吁我们的欧洲同事将这项创新加入其工具包。例如，有些人可以表示赞同美国代表团的发言。

507号说明不仅为安全理事会成员所积极使用，而且还为准备到安理会工作的非常任理事国提供了重要帮助。这一点今年尤其具有现实意义。大会6月选出的新成员将能从10月1日起出席安理会会议。俄罗斯将主持安全理事会10月份的工作。我们随时准备协助这些成员顺利开展其在安理会的工作，但有一项明确的谅解，即它们的任期要到2017年1月1日才开始。

我们注意到，近年来，非常任理事国的活动显著增加，这是我们完全欢迎的一个事态发展。我们的许多非常任同事不仅推动解决安理会议程上的紧迫问题，而且事实上他们还提出各种实质性倡议，并带头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重要方面。我们深信，安全理事会工作进一步民主化将使安理会获益。这与更公平地分配在国别和专题性议题上发挥非正式领导作用、即所谓的执笔人的责任相一致。某些安理会成员不应把一些国家甚至区域视为其学生，并在某些议题上以导师自居。这是过去时代的残余，在二十一世纪来说已完全不合时宜。

根据定义，改革和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应当就是增加其效力和效率，以有利于安理会更全面地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职责。需要我们重视的一个方面是，安理会的文件量过大。安全理事会每年散发数百份文件，我们应当承认，不是所有的文件都具有附加值。我们确信，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和新闻谈话应当简洁易懂，且注重行动。我们应避免这样的情形，即：安全理事会文件的执行部分约有50段，新闻谈话长达3页，而这些文件的主体部分包含与其它文件雷同的段落。

决议不是微观管理的场所。它们应当简洁明了，其内容必须是政治性质的。我们需要采取步骤减轻安理会的工作负担，因为它已在满负荷工作。我不认为我们能够减少会议的次数，特别是鉴于世界日益动荡；但是，在安理会成员决定召开会议、尤其是专题会议，并考虑举行此类会议的最佳形式以及报告员或通报人的人数时，它们应考虑到安理会的工作量。目前，我们在一些会议中要听取五位通报人的发言。我们认为，通报人不应超过三位。

最重要的考量应当是这样的活动或会议是否具有附加值，它能在多大程度上改善实际状况。我们认为，安理会不应审议它无法作出决定的议题。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应继续重点关注国别议题；它既不应侵犯联合国其它机构的职责，也不应试图代替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理事会或其它机关行事。此类倡议有可能损害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架构。

十分清楚，安全理事会是全球媒体的宠儿，利用媒体自我推销，包括推进内部政治议程总是有诱惑力的。我们知道，我们不能指望安理会成员表现的像圣人一般，但是我们要求它们首先为了支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行事。

刘结一先生（中国）：近年来，安理会在全面履行职责的同时，重视改善工作方法，提高效率，增强透明度。在安理会成员努力和广大会员国支持下，安理会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工作方法，取得积极进展。安理会公开会显著增加，加强同联大、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协调。安理会文件和程序非正式工作组通过多项主席说明，就改进安理会年度报告、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保持定期沟通、加强与维和行动出兵国互动等提出建议，取得良好效果。

中方支持安理会继续改进工作方法，认为应注意以下三点：

一是突出重点，确保效果。《联合国宪章》对安理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职责做了具体规定。安理会应集中精力和资源，处理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紧迫

问题，提高安理会行动的实际效果。安理会讨论专题性议题时，应注重与联大、经社理事会及联合国其他机构统筹协调，避免重复。

二是注重协商，集体决策。在安理会及下属机制的决策中，安理会成员应充分磋商，力争达成协商一致。如各方分歧严重，应避免强行推动决策，坚持寻求最大限度共识，维护安理会权威。

三是加强斡旋，沟通协作。安理会应倡导并推进和平文化，发挥预防性外交、调解、斡旋等政治手段作用，推动以外交方式化解危机，避免动辄威胁或使用制裁等手段。安理会应同成员国、区域组织加强协调，重视当事国意见，发挥区域组织处理本地区问题的经验及地域、历史、文化等优势。这有助于安理会合理决策，形成合力，共同为和平解决争端发挥作用。

中方始终以实际行动支持安理会改进工作方法，更加公正、高效、透明地开展工作，更好地回应会员国和国际社会期待。中方愿同安理会成员及广大会员国共同研讨，总结创新，推动安理会积极履职，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发挥建设性作用。

西松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在安全理事会正处理从南苏丹到叙利亚的危机之时，在安理会和联合国应对恐怖主义工作日趋重要之际，在从大流行病到武器扩散威胁要求我们采取一致行动的时候，我们讨论工作方法是得当的。我要谈三个方面：第一，我们如何举行会议，包括磋商会议；第二，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审议工作的重要性；以及最后，秘书长的甄选工作。

我国代表团和其他一些代表团曾尽力使安全理事会在这里举行的公开会议更具针对性和更面向行动。我们还尽力使我们的会议更有人性，我是说真正关心人民。我曾参与的最难忘的安理会事件之一，是在我国担任主席期间举行的关于人口贩运问题会议，当时我们听取了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人口贩运受害人Nadia Murad Basee Taha的讲述（

见S/PV. 7585)。她催人泪下的叙说令人难以忘怀，说明各会员国--我们大家--有必要为打击贩运活动而行动起来。

在此背景下，我们的确认为，践踏人权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面临的威胁之间的联系是明确无误的，应当受到安理会的关注，因此我们倾心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官员在安理会内通报情况。我们不应因程序性障碍而无法了解更多朝鲜、乌克兰或其它地方的严重人权状况。安理会在闭门磋商中，必需展开更多互动，更注重结果。

在最近几次我们担任主席时，美国为会议提出更多方法，使我们得以实际相互沟通，也就是说更多地让通报者作随后补充发言。这意味着敦促安理会成员即使已经作过发言仍要回过头来参与讨论。它还意味着安理会成员有时要相互提问，澄清立场。字典中磋商的定义是，进行审议、讨论或决定的会议，我们要把重音放在“决定”上。作为一个理事会，我们必须确保我们的决定必须是经过真正了解事实讨论后得出的。

我要感谢日本代表团十分干练地指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也感谢安哥拉代表团去年所开展的工作。几天前，安理会就工作组提出的一项说明达成共识，即如何让新当选成员加入我们的工作（S/2016/619）。在过去几年里，工作组为安理会的日常工作做出重要贡献，起草说明，以改进我们准备成果的方法、加强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连贯性和澄清我们如何确定会议上的发言顺序。

我们知道，主席国日本希望工作组考虑改进安全理事会主席S/2010/507号说明的途径。我们期望与日本和安理会其他成员在这项工作上开展协作。本着透明度精神，我们甄选下任秘书长的程序今年也有积极变化。

我们以大会第69/321号决议为指导，高兴参与了今年的许多创新做法，响应各会员国和公众的呼吁，即加强甄选过程的透明度。我们支持其落实的

每一步，并鼓励候选人利用新的程序，特别是利用大会非正式对话。我要感谢大会主席吕克托夫特致力于举行对话，并积极落实第69/321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时机已到，我们安全理事会应当履行《联合国宪章》明确规定的责任，并向世界表明我们能够完成任务，即推荐任命作为下任秘书长领导本组织的最佳人选。我们期待开始行动，期待将于周四举行的第一轮正式投票。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当当机立断，早日形成共识，使下任秘书长有时间准备上任。美国期待在这一进程中与所有安理会成员协作。

苏亚雷斯·莫雷诺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祝贺你以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为编写制订载于文件S/2016/619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所做的一切努力。

我国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不想重复已经提出的一些内容，但我们要表示完全赞同乌拉圭常驻代表所作发言。然而，我们要补充几点自己的意见。

主席先生，我们在你主持下通过的安全理事会主席说明在帮助我们推进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主席选举民主化和使进程更为公平和透明。尽管我们本想在这方面走得更远，但我们十分清楚，按照这些方针向前迈进是何其艰难。我们继续呼吁以不偏不倚、透明和包容的方法任命安全理事会各附属机构主席。在这方面，我们欢迎通过在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之后尽快任命这些附属机构主席所取得的进展。我们必须协助当选成员更好地为担任各附属机构主席做准备和参与主持工作，因为正是我们将需要应对行政任务和随之而来的挫折。

当我们在实现安理会各附属机构主席选举进程民主化方面取得进展时，我们也必须努力使这些机

构的工作更加透明。各制裁委员会工作方法中的透明度尤为重要。

目前有16个正在实施的制裁制度，因此，制裁已成为安全理事会必不可少的工具。制裁是临时工具，其本身不应被视为目的。因此，安理会不应无限期地延长这些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在这方面，有必要确定设立每个委员会要达到的目标，并定期进行评估，以确定这些目标是否正得以实现。

我们需要审议和处理制裁制度的持续时间问题。一个加入制裁制度的国家无法知道如何退出这一制度。通常，设立一个制裁委员会的理由消失后，立即会有新的理由取而代之。因此，显而易见，安全理事会在其一些常任理事国的压力下实施的制裁通常只是一种惩罚某些国家而非其他国家的手段。这样，一些制裁制度存在的理由虽不明确，却被无限期延长。制裁问题需要更多关注。我们可以做更多的工作，使制裁制度更加公平、明确、透明及适应国际法。

最后，我们谨提请注意那些阻碍在公开会议上处理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些安全理事会议程项目的障碍，西撒哈拉就是一个例证。对这一旷日持久冲突的审议有限，暴露存在双重标准，因为同样的问题是非公开审议的，其他成员无从了解安全理事会成员表达的观点。既然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代表本组织会员国行事，我们就希望安理会将力求做到更加透明和包容，为此以开放或公开方式提交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并且有非洲联盟代表参与，铭记在和平解决影响非洲大陆包括西撒哈拉的冲突方面，该区域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战略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鲁伊斯·卡瓦尼亚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本次年度辩论会自2010年以来就一直举行。但是，主席先生，我认为，在我们同样是在贵国日本的领导下庆祝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主

席说明（S/2006/507）十周年之际，今天具有特别富有象征意义的重要性。

2006年的主席说明是确保联合国会员国能够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惯例及模式提出建议的第一个步骤，以期有效地应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们认识到，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正在不断变化中。其证明是，2010年，同样是在主席国日本的领导下以及墨西哥当选安理会成员后，对早先的主席说明作了重要更新和扩大。自那时以来，另外发布了约13项说明，涵盖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各个方面。正因为如此，墨西哥欢迎关于安理会通过相关工作组再次更新该说明的提议，并铭记我们取得的成功，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各项目标和我们实现这些目标的方式。

过去十年来，我们无疑取得了进展。许多会员国参加本次公开辩论会及其它活动，显然表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有所改进。即便改进的速度比许多人希望的慢，但有明确无误的迹象表明，大多数人有意继续推动更大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一些安理会成员在每个主席国任期结束时举行月度会议，使安理会得以提高它在工作期间无法提高的透明度。为提高透明度，越来越多的国家亟须采取这一办法。

同样，公开会议、互动非正式磋商及“阿里亚办法”会议，都是促使安理会成员与其他会员国以及民间社会等其他行为体之间得以进行更大互动的机制，同时也使我们能够促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合法性及效力。

最近的另一个重大改变是根据507号主席说明中的建议，于6月份及早选举安全理事会新成员，几天前提交的主席说明(S/2016/619)巩固了这一改变。这一决定将使上任和离任成员间有一个重要的过渡期，因为前者可提前进行准备，并应邀参加在其任期开始前的10月份开始的安理会会议。

最后，我们认为，根据507号主席说明的建议向非安理会成员国提供关于正在本会议厅讨论的议程项目的信息的做法，近年来有所改进。之所以可能

做到这一点，是因为一些安理会成员、特别是当选成员承诺随时向其同事通报情况，以及因为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在分析和传播与安全理事会相关的信息方面做了工作。

在这一反思时刻，我要指出一些能够而且必须继续加以改进的内容。

首先，所有安理会常任和非常任成员都必须起草和宣传与本机关密切相关的所有方面的决议和声明。尽管近年来取得了一些有限的进展，但一些决议草案仍然完全由常任理事国起草。如两年前的S/2014/268号主席说明所提出的那样，必须避免这一做法。

我们欣见，甄选下任秘书长的进程第一次将会更加透明和包容，特别是大会将发挥重要作用。几天后，将在安全理事会开始进行选举候选人的意向性投票。在这方面，我赞扬向大会提交不止一个提名的努力，以便为下任秘书长的甄选营造真正民主的氛围。考虑性别平衡也将是重要的，因为迅速回顾联合国的历史，就会看到，从未有女性获得任命担任秘书长职务。

必须考虑的另一个问题是否决权的使用。过去两年来，墨西哥和法国推动一项关于在发生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自愿不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认为，这项倡议是改革安全理事会的现实可行的短期备选方案之一。因此，我们感谢约100个国家已决定性地签署了该倡议。

我们也确认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努力和贡献，特别是其关于否决权的行为守则。该守则是另一个相关的倡议。同样，关于究责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我们重申下述原则的重要性：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理会在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案件时，应继续遵循明确、客观和非政治化的标准。我们支持倡议在安全理事会内部建立一项机制，对这些移交案件采取后续行动，特别是在法院自己就相关国家的不合作行为发出通知的情况下。

最后，一个悬而未决但非常现实的问题是通过安理会议事规则的问题。安理会设立已有70多年，其议事规则应摆脱暂行性质，以便我们增强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确定性。

在进行了10年讨论、通过了十多项文件以及举行了若干次公开辩论会之后，应庆祝所取得的进展。然而，我们也必须思考某些建议执行受阻的原因，并将努力的方向放在确保遵守这些建议上。必须提出新提案，也必须完成我们承诺完成的工作。

因此，我再次欢迎日本作为该倡议推动国所作的努力，及其在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框架内所做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阿根廷外交部副部长卡洛斯·弗拉多里先生发言。

弗拉多里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感谢日本在S/2006/507号主席说明通过10周年之际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该说明是安理会主席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问题的首个说明。我也愿表示，我国赞赏日本在担任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无论是现阶段，还是在2009-2010年的上一任期中——继续致力于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度和效率。

阿根廷历来只要有机会就会倡导增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民主度。正是阿根廷在2000年2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鼓励通过S/2000/155号说明。按照该说明，新当选成员获邀在其任期开始前一个月，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非正式磋商。最近，阿根廷推动并支持了多项举措，以便增强安理会对于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透明度和可近度，其中包括与非安理会成员的国家或机构开展对话；安全理事会、秘书处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的协商；加强选举产生的安理会成员对于安理会文件起草工作的参与；以及努力确保安理会附属机构工作的连续性。

阿根廷认为必须定期审查S/2006/507号说明和其它相关说明的执行情况，确定哪些做法是成功的，可能的不足之处，并考虑实施必要的调整。在

这方面，阿根廷鼓励非正式工作组继续努力达成一份单独的全面文件，以便对关于工作方法的所有决定进行整合及合理化。增强安全理事会民主度和透明度这一目标的前提和要求是，安理会与全体会员协商，通过采取我提及的做法，以尽可能合法和具有代表性的方式实施转变。这将确保制订方法的过程朝着积极的方向前进，尊重并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期望。

正如最近有人所说的那样，这事关安理会的决策习惯及其有效性，而这些决策大大影响安理会的表现。针对国际社会对于安理会民主化以及增强安理会包容度、问责度和透明度的要求，来修订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这仍是一项重要目标。阿根廷支持该目标。在这方面，阿根廷重申并承诺尽最大努力推动该进程。

阿根廷赞成不漠视各国内部事务原则。我们不漠视违反基本民主原则的行为，无论它们发生在哪里。我们也遵守这些前提和原则，同时希望指出，这种民主化进程只是涉及某些机构的情况令我们感到关切，因为我们认为既然提倡这些原则，就应当在所有地方、在各种情况下并在所有实体中加以提倡。所以，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是例外，绝对应当在各种地方以各种形式重申这些民主原则。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劳伯先生（瑞士）（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协调人身份发言。

主席先生，正如你提到的那样，通过S/2006/507号主席说明已有10年时间。我借此机会赞赏我们从那时起看到的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改进，特别是日本为这一积极趋势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与此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在过去10年间，世人对于安理会的期待肯定没有减少，反而有所增加。因此，我们坚持认为，我们为增强安理会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以及最终其实效所作的共同努力必须继续下去。

我要就此谈几点具体看法。正在开展的下任秘书长遴选过程，只是各国强烈关注提高安全理事会透明度问题的一个例证。有史以来第一次，12个人在提交其简历和远景陈述后，参加了大会主席举行的非正式对话会。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呼吁尽早提出所有潜在的未来人选，并让这些人参加大会同一程序。

我们知道安全理事会首轮非正式投票将于本周晚些时候进行。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认为广大会员国需要了解本轮和随后各轮投票结果，并大力鼓励安理会主席与大会主席在这方面密切沟通。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还重申，起草任命下任秘书长的决议是大会的特权。

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呼吁各国遵守行为守则。该守则承诺支持安全理事会在涉及暴行罪的情况下采取及时、果断行动。迄今，已有112个会员国加入该守则。我们鼓励它们确保守则得到执行。这意味着在安理会审议的所有相关国别局势中，一以贯之地适用和援引守则。

继2015年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见S/PV.7539）后，安理会通过了S/PRST/2015/19号主席声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欢迎其中所载的每年就工作方法问题举行一次公开辩论会的承诺。该声明还指出了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为增强其活动透明度所作的努力，其中包括向有关会员国定期通报情况。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期待着参与此类会议。我们还认为，西班牙拟定的、载有在2015年公开辩论会上搜集到的建议的报告，可以作为非正式工作组的工作指南。我们鼓励工作组全面考虑该报告。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欢迎上周通过S/2016/619号主席说明。我们对于新上任的安理会成员的观摩期被延长至三个月感到高兴。我们要求安理会成员如说明所述，尽可能执行该规定。

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也欢迎关于每年不晚于10月1日任命附属机构主席的安排，欢迎安理

会两名成员将共同推动该进程，从而加强安理会10名当选成员的作用。

2015年，安理会有62%的会议是以闭门磋商形式举行的，这个比例较往年大幅上升。此外，安理会还在“所有其它事务”下审议了56个问题。我们欢迎安理会就紧急局势迅速采取行动，但我们也要强调，强化使用“所有其它事务”程序和闭门会议做法，不会增强安理会工作透明度。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也欢迎为非成员举行公开总结会和非正式通报会的做法。最近，安理会成员还在月底举行由主席通报情况的联合非正式通报会。这一做法表明正式的公开总结会和非正式通报会并非彼此替代，而是相辅相成。

最后，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欢迎日本以非正式工作组主席身份拟定一项新说明，整合并简化S/2010/507号主席说明发布以来就工作方法问题作出的所有决定。我们鼓励安理会提供一份经更新的有力和全面的文件，这可为促成为此领域的进一步积极发展奠定基础。当然，执行工作仍将是我们要关注的核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西代表发言。

德阿吉亚尔·帕特里奥塔先生（巴西）（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提及下一任秘书长的选举。我们赞赏在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发出联名信邀请各会员国提交拟议候选人之后正式启动当前的进程。前所未有的对话会是朝着选举过程民主化方向迈出的重要步伐。巴西认为，大会的作用绝非只是给安全理事会之前所作决定加盖橡皮图章。我们赞同大会主席吕克托夫特和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在此问题上的意见，吕克托夫特主席在其7月7日的信函中表示：非正式意向性投票的结果应向广大会员国公布。

对建设和平架构进行的审查增强了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为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的能力。安理会和建和委可扩大其协同增效作用，借鉴

建和委在协助采取更长期视角以保持和平方面具备的专长。我们认为，在对建和委国别组合密切跟踪的某个局势进行审议之前，邀请建和委国别组合的主席与安理会成员召开非正式会议具有附加值。同样，安理会应考虑邀请建和委国别组合的主席参加正式的访问考察。

在执行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的决定和跟进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提交的信函方面，也存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空间。正如秘书长在关于保护责任的报告（S/2015/500）中所强调的那样，必须进一步加强旨在执行安全理事会授权第三方使用武力决议的报告与审查程序，从而确保联合国赋予的授权得到妥善执行。巴西回顾其提出的包含两个实际步骤——它们均基于安全理事会现有机制——的建议。

第一，我们应该借鉴维和系统的日落条款以及向各国代表团提出报告和作通报的做法。第二，我们应设立沿用联合国制裁委员会模式的专家组，从而创建监测机制。除妥善授权之外，还必须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以其名义采取军事行动的情况，以此作为其授权合法使用武力方面所发挥作用的一部分。这种作用不仅包括做出发起军事行动的决定，而且包括确保符合相称性原则以及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等，此外还包括确定结束干预的适当时间。

巴西还注意到，根据《联合国宪章》第51条致安全理事会的信函数目出现增多，这些信函都寻求在打击恐怖主义的背景下，为军事行动辩解，大多数时候是事后辩解。在不影响就此类信函的实际内容进行必要辩论的情况下，我们也必须思考它们是否履行了《宪章》中规定的“立即报告”的义务，这种义务适用于根据该条款所采取的一切行动。这些信函并不解除安全理事会负有的首要责任。安理会适当跟进这些信函似乎是必要的。

应当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纳入最终导致部署维和行动的决策进程。我们需要平衡兼顾任务授权拟订者和执行者两方面的意见。此外，必须更加公

平地分享执笔权。当选成员可采取主动的机会出现减少，这一事实当然与另一个未获解决的问题存在关联，那就是：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仅靠改变工作方法将无法处理安理会当前面临的一些重大挑战。正如许多在本轮政府间谈判中已经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改革的时间拖得越久，联合国丧失其公信力和长期合法性的风险就越大。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种能够导致决策进程更加有效、透明以及合法的全面改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鲁伊斯·布兰科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在为本次公开辩论会分发的概念说明（S/2016/585，附件）中所指出的那样，要想实现安全理事会所做和平与安全方面决定与所有会员国、尤其是非安理会成员国对这些决定所给予支持之间的一致，那么提高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中的透明度、效率、包容性以及问责度至关重要。这四个因素对于营造一种与集体利益保持一致的决策文化至关重要。与非安理会成员国的这些互动与建设性对话必须作为一个指导方针，以确定哪些做法已被证明是成功的，哪些需要改进以及哪些尚待纳入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今天是通过S/2006/507号主席说明10周年，该说明现已成为安理会在工作中必须遵循的一套措施，而且自通过后后续的S/2010/507号主席说明，从而扩大并取代该做法清单近六年之后，我愿真诚呼吁各方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和持续改进。

在沟通方面，哥伦比亚肯定2005年12月以来安全理事会历任主席所做的努力，他们与历任大会主席一道，在遴选下一任秘书长过程中保持了持续对话，并及时向会员国通报相关事态发展。这大大有助于提高该进程的透明度与包容性。因此，我们愿探讨重复这种做法的可能性，以便它能被用于其它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此外，关于文件问题，哥伦比亚认为，必须确保安理会向大会提出的年度报告包含广泛的分析内容，并且讨论导致它做出决定的原因，特别是在安理会采取行动的那些情况下。这将确保那些报告真正内容详尽，而不是像目前这样只是作描述。关于工作方案，有必要继续维持良好做法，由安理会主席发布月度预测、随时对其进行更新、将其公布于众、必要时进行修改并且向安理会成员分发经适当修改的工作预测。

最后，关于透明度，现在越来越有必要停止举行非公开会议的做法，而应更加频繁地举行公开会议，以便非安理会成员国能够对议事工作提出意见。哥伦比亚坚信，持续改进和妥善落实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将加强和改进安理会与其它非安理会成员国之间的互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洛迪女士（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愿感谢你举行今天的重要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赞同伊朗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做的发言。

巴基斯坦欢迎特别是2006年以来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有了逐步改进。这些改进尤其是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努力的结果。在这方面，今年提前选举非常任理事国就是一个积极步骤。我们认为，这将帮助非常任理事国在其安理会任期内发挥更有力和更有效的作用。

我们希望，在安理会各成员的合作下，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将继续努力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从而积极推动安理会的开放、透明以及问责。

巴基斯坦认可伊朗代表将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提出的改进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建议。此外，主席

先生，为了遵守你今天提出的建议须简洁的要求，巴基斯坦愿提出以下意见。

第一，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对话至关重要。毕竟，安理会的决策对于非安理会成员的会员国而言，关系重大。

第二，重要的是，安理会应从文字和精神上贯彻落实其S/2014/565号主席说明。这项说明是巴基斯坦在2013年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主动积极努力的最后成果，目的是改善安理会内部的沟通和信息交流。必须听取现任非常任理事国对该说明执行情况的想法。

第三，巴基斯坦希望对S/2014/268号主席说明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必须客观评估说明中承诺是否已经兑现，从而确保安理会成员更广泛地参与履行安理会的责任。

第四，在制定和核准维和任务授权之前，必须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保持紧密协商。这种参与将解决与指挥、控制、沟通、协调以及特派团间调动行动有关的许多问题。这种协商也将有助于使维和行动与实地现实保持同步。

第五，执行S/2013/630号主席说明对安理会管理和运作维和特派团来说特别重要。在这方面，必须了解主要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对这项说明执行情况的意见。作为一个主要部队派遣国，巴基斯坦认为有必要做许多工作，以确保就维和各个方面进行更深入和更有意义的磋商。非正式工作组主席不妨收集今天发言的所有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意见，由此来评估利益攸关方在这方面的看法。

第六，关于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巴基斯坦呼吁通过一个透明进程使安理会专家小组实现平衡代表。

第七和最后一点是，确保监察员办公室的独立性对解决与各制裁委员会适当程序相关的关切来说至关重要。也没有理由把监察员权限范围限定在一个制裁委员会。

在结束发言之前，请允许我对今天的做法表示赞赏，即，我们在听取广大会员国的意见之后才启动有关一个重要问题的工作，而不是在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表明意见的机会之前就完成工作。

根据《宪章》，安理会负有代表联合国会员国采取行动的义务。只有安理会在代表会员国行动之前听取它们的意见，这一责任才能得到履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霍什鲁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不结盟运动感谢你和日本以安理会主席身份召集本次辩论会，讨论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并提交了有关这个问题的概念说明（S/2016/585，附件）。

考虑到时间有限，此外，不结盟运动有关所审议问题的立场已体现在2014年5月不结盟运动第十七次部长级会议的最后文件之中，我将只谈不结盟运动呼吁采取的下列9项具体措施，以便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增强其在履行主要责任方面的效率。

第一，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保持暂行状态已有70多年，应正式确立规则，以便增强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第二，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应当增加公开会议的数量，而且，这些会议应提供真正机会，以便考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意见和看法，特别是安理会正在讨论问题所涉及的非安理会成员国。

第三，应把非公开会议和非正式磋商数目限制在最低限度，举行这些会议应属例外，而非常规。会议应向会员国开放，特别是如果秘书长特使或特别代表以及联合国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作情况通报的话。

第四，安理会设立附属机关应恪守《联合国宪章》的文字和精神，这些机关运作时应充分、及时地向联合国广大会员国通报其活动相关信息。

第五，安全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应更是解释性的、更全面，并且更具分析性，还应对安理会的工作，包括安理会未能采取行动的情况进行评估。报告应把其成员在审议议程项目过程中表示的意见包括进去。我们也呼吁安理会详细说明它在何种情况下通过各项成果文件，无论这些文件是决议、主席声明、媒体谈话，还是向媒体提供的其它要点。

第六，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项和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安理会应提交特别报告供大会审议。

第七，安理会应确保每月进行全面的分析性评估，并及时公布评估意见。大会不妨考虑拟订进行此类评估的范围。

第八，根据《宪章》第十一条第二项，安理会应充分考虑大会就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相关问题提出的建议。

第九，安理会应停止当前把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程上问题转移到安全理事会处理的尝试，或者试图僭越大会职能和权力的做法。

不结盟运动反对把安全理事会当作寻求国家政治利益和议程的工具，因为这种做法会加剧而非缓解局势，有违《宪章》为其规定的使命。

我们重申，安理会在开展工作时必须不带选择性、不偏不倚，并且可以究责。安全理事会决定就并未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会员国局势或任何问题启动正式或非正式讨论，都违反《宪章》第二十四条。在这种情况下，安理会必须严格奉行会员国通过《宪章》赋予它的权力和职能。

近年来，有些情况下，安全理事会过于匆忙地威胁或授权采取强制行动，但在另外一些情况却保持沉默，无所作为。此外，安理会越来越多地援引《宪章》第七章，把它作为其处理并未直接威胁国

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保护伞。安理会不应过度或过快援引第七章，而应努力充分利用《宪章》第五章和第八章，和平解决争端。

在我们启动任命本组织新任秘书长进程之际，不结盟运动要着重指出我们在2014年5月《阿尔及尔部长级宣言》中阐明的立场，并且强调大会在甄选任命秘书长进程中的中心作用，还要对旨在巩固和加强大会在这方面作用的努力表示支持。

最后，对不结盟运动来说，透明度、公开以及连贯一致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所有活动、行事方法及程序中都应遵循的关键要素。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在无数情况下忽视了这些重要因素。安理会不愿意就某些极其重要的问题举行公开辩论会，它在有选择性地发出通知之后召开未排定的公开会议，它再三限制参加某些辩论会和区别对待安理会成员和非安理会成员的做法，特别是公开辩论会上发言的顺序和时间限制，都是这种错误的例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代表发言。

阿克巴鲁丁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怀着不安的心情发言，这一心情起源于一句老话，“期待是所有无奈之母”。我们许多人经常阐述有关加强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有效性和包容性的建议。我们通过这样做开始对本机构抱有某种期待。然而，得到许多人支持的这些建议基本上未获执行。尽管作出了持续努力，然而不幸的是，最好不要以已经取得的收获，而是以仍然有多少事情要做，来衡量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进展。

主席先生，今天我听从你的忠告，我把自己的重点仅仅局限于始终是可望而不可及的两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是必须改变安理会附属机构的地下宇宙中遵循的程序。我指的地下宇宙包括代表安理会行事的所有26个制裁制度。平均而言，它们每年累计作出1000个决定。但是，任何这类机构的主席鲜少在其会议后向会员国或媒体通报其程序。

主席先生，你在发言中提到，你在每次非正式磋商会议之后接受候访媒体的采访。你也提到非正式总结通报会现已成为惯例。我们赞扬你作出这些努力，但我要问，为什么这些透明度努力没有涉及地下宇宙，那里作出的决定多于在正式会议或非正式协商中作出的决定。为什么只是平淡地向我们通报这一地下宇宙的正面的决定，但在提案未获通过时从不告知负面的决定？

在安理会对一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时，我们都知道谁投了什么票，并且会员国解释它们的立场。但是，在附属机构的地下世界，没有人作出任何解释。没有人知道接受的理由是什么。此外，拒绝的决定甚至不会公布于众。没有人指出具体是谁不支持一项请求。实际上，未获接受的提案被束之高阁，不公开承认曾经审议过它们。

在地下宇宙，必须以协商一致意见作出所有决定，这一做法在安理会本身并不吃香。现在的趋势是考虑旨在限制在安理会本身工作中使用否决权的手段，安理会许多成员今天支持这种努力。然而，在附属机构中，安理会全体成员作为制裁委员会成员把否决权赋予自己。

在附属机构的地下宇宙中，通过采用匿名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免除了对每个成员的问责。其他会员国也可能以这些机构的成员为榜样，不执行这些机构作出的许多决定。看一看各制裁委员会网站上的会员国的执行报告就可发现它们多么过时；在多数情况下，它们是2003年的版本。我们欢迎安理会在挑选附属机构主席时采用新的程序。我们希望，这是整个地下宇宙发生更大改变的前兆。

请允许我细述有关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之间缺乏机构性互动和协商的第二个方面。这是自2000年卜拉希米报告(S/2000/809)发表以来的老问题。最近，安理会在2015年12月31日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5/26，它指出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缺乏有效对话的事实导致了各方的不满并损害了任务的执行。

然而，让我们看看最近的例子，即联合国南苏丹维持和平特派团在同一个6月期内的事态发展。曾经有人说起和建议增加部队人数，可能扩大任务授权，部署一个快速反应旅，采取保护平民的措施，以及要求实行武器禁运。我国作为这一维和行动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可以证实，在任何阶段都没有作出努力，就任何这些议题与部队派遣国进行机构性协商。在安理会、秘书处和部队派遣国之间进行协商，是许多人在不同论坛中要求作出的一项改进，但在其必要性获得承认的多年之后仍然有待付诸实施。我现在要问：什么时候会实施它？

我国代表团今天提到的两个领域，就是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同广大会员国关于进行全面结构和功能改革的愿望之间所存在的鸿沟的例子。但是，尽管存在这一鸿沟，印度保证寻求进行深远的改革，以便使安理会适合于第21世纪的目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博焦伊女士（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们都希望看到一个为我们大家提供解决办法而不是把我们带入死胡同的更加有效、透明和切合实际的安全理事会。为了共同努力设法寻找提高安理会效力的方式和方法，请允许我重申匈牙利的观点，同时充分支持刚才以“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感谢日本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思考这个非常重要的议题的机会。

匈牙利自然欢迎2015年9月11日大会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第69/321号决议。该决议建立了一个挑选下任秘书长的结构化进程。迄今为止，公布了候选人并成功进行了非正式对话，产生了令人感兴趣的结果。我要祝贺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进行的成功合作。我们希望，将会充分开展和及时完成这一透明和包容性的进程。然而，我们也希望看到意向性投票采用更透明的程序。

匈牙利支持旨在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措施。我们希望联合国两个主要机构之间的关系继续获得改善，增加透明度和一致性。因此，我们建议更有效地利用现已存在的工具和进一步发展目前的做法和措施。我们谨建议，安全理事会在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对其工作进行分析性、实质性和全面的评估。我们希望看到安理会继续扩大协商与合作范围，以包括非安理会成员国，特别是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和区域组织。

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增加其公开会议、互动通报、非正式互动对话及“阿里亚办法”会议的次数。安理会应举行更多总结会议，以改进实质性信息的流通，提高广大会员国对安理会各种立场的了解。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利用现有工具预防大规模暴行。我们倡导在大规模暴行情况下自愿避免使用否决权，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所有会员国支持由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拟订、迄今已有112个会员国签署的所谓行为守则。

在没有国家刑事究责机制时，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对于结束有罪不罚现象以及将罪犯绳之以法至关重要。因此，安全理事会应根据《罗马规约》发挥特别作用，因为它可以将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情势移交给国际刑院处理，以追究罪犯的责任。安全理事会应始终如一地行使其移交情势的权力。

匈牙利还想看到安理会进行鲜明的交流，并且能够明确地将其工作反映到外部世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发言。

卡尔迪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们6月28日与荷兰达成的协议对安理会的工作方法具有现实意义。因此，请允许我简略概述该协议，即在补选之前，将把2017-2018年安全理事会成员任期对分，第一年由意大利担任成员，而荷兰王国则于2018年担任成员。我也代表荷兰高兴地提及这一问题。

我们目前正围绕共同的目标和价值观界定我们的合作，因为我们坚信，这项协议发出一个积极的政治合作信息，以应对共同的挑战，推动改进安理会的工作。在这方面，意大利和荷兰将遵循如下原则：维护安理会的效力及其当选成员的行动，尽量确保连续性；避免重复，并利用1月份之前的每一个机会，本着联合分段的精神为我们的任期做好准备。此外，请允许我发表一些其他具体意见。

我的第一点意见事关安理会的透明度、公开性和包容性及其自身效力之间的联系。当然，前者是一种更多地实现后者的手段。我1990年代曾在纽约任职，因而可以证明，就提高本机构的透明度和公开性而言，成绩斐然。

可争取进一步的具体改进，如更频繁地举行托莱多式的非正式总结会议，这样就能够就本月的工作与会员国进行更多的互动。这些会议的出席和互动情况表明其备受非安理会成员欢迎、颇有助益。我们应更有效的利用公开会议，如非正式的互动对话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并继续增加公开辩论会的重点和交互性，酌情让非政府行为体，特别是民间社会的行为体参与其中。我们必须加强与其他主要机构特别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合作与互动，并且在一个特派团的任务授权期间酌情扩大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互动。我们还应该扩大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协商与合作，包括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参加安理会的非公开和公开会议。

我的第二点意见关系到安理会的预防性行动。根据S/2010/507号主席说明中关于安理会访问团的第十一节，这种行动是本机构掌握的一个特别工具。我们积极地注意到其数量有所增加，并强调它们，以及建和委国别组合访问团，对于了解和评估安理会议程上特定情势的价值。

我的第三点意见是上述主席说明中关于新当选成员的第十三节。意大利欣见，安理会正充分利用推进到6月举行的选举，也充分推进向新当选的成员

发出参加安理会会议的邀请。在这方面，意大利欢迎安理会承诺暂时商定迟于10月1日任命附属机构主席。根据与荷兰达成的将任务授权对分的协议，通过S/2016/619号主席说明无疑将有助于新成员从第一天起即在安理会发挥效力。

我们期待更新和改进后的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说明，对于我们今后在本机构的行动，这是一项颇有助益的指南。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兰代表发言。

Duda-Plonka夫人(波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今天的辩论会。按照主席国的要求，我在本次讨论会上的发言将简明扼要。我们确定了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三个问题，我们认为至关重要，而且今天想要着重强调。

首先，我们注意到执笔人制度的优点，特别强调安理会工作的效力。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我们容许事实上垄断文件起草工作的做法，就是自愿放弃多样性和创造性的一些优点。安全理事会全体成员，包括非常任理事国，都应参与所有阶段的起草工作，并就它们关心的各种问题做出贡献。在这方面，我们提及S/2014/268号说明，并要求改变这个安排，以确保更加平等地分担执笔责任。

其次，在2016年2月就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工作方法举行的辩论会(见S/PV. 7633)以及以往关于这一问题的辩论会的基础上，我们谨促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包括附属机构主席，继续努力执行S/2012/937号、S/2014/393号和S/2016/170号说明。我们认为，一个更加平衡、透明、高效和包容的程序，以及提早任命附属机构的主席，将惠及我们所有人。离任主席组织举行的非正式通报和会议确保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工作具有连续性，我们也看到其中的价值。

第三，虽然我们大多数人认为，安全理事会工作的重点应该更多地转向预防冲突的方向，但我们仍然看到缺乏达到这一目的有效工具。有鉴于此，

我们谨呼吁安全理事会和秘书处恢复采用政治事务部就关切的问题举行前景扫描通报会的形式。

在我们行将开始安全理事会审议秘书长职位候选人的进程之际，我也借此机会呼吁安全理事会成员保持迄今在甄选秘书长进程中蔚然成风的透明度、开放性和包容性水平及对话精神。

我们今天愿提出更多问题。然而，我们相信，其他发言者将提请安理会注意这些问题。因此，我最后要感谢日本与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其他干练主席多年来为更加有效、透明和负责任的安全理事会所做的出色工作和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德国代表发言。

布劳恩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注意到你要求发言力求简短。因此，我谨扼要提出下述三点：

首先，我们欢迎安理会努力提高其透明度、包容性和效率。我们赞赏日本倡议合并和精简关于安理会工作方法的S/2010/507号主席说明。我们欢迎关于让安理会新当选成员进行准备工作和甄选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S/2016/619号说明。

我们支持采取更频繁地举行公开辩论会、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总结会议的做法。我们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举办关于其正在开展的活动的实质性和详尽的通报，并继续编制和印发关于其所作决定和其他相关问题的文件。

第二，德国重申支持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自愿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以及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

第三，我们认为，国际刑事法院是遏制有罪不罚现象和伸张正义的重要机构。因此，我们强调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与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合作与信息共享，以便双方有效开展合作并履行各自职责。

最后，我们认为，虽然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十分重要，但我们迫切需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全面

的结构性改革。令我们鼓舞的是，在今年安全理事会改革问题政府间谈判期间，我们看到会员国在关于五大改革支柱问题上意见更趋一致。然而，这一趋同没能纳入一份包含会员国最初立场的更新框架文件中。在下一轮谈判期间继续就全部五个关键问题寻找共同立场并直接进行基于案文的谈判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伯德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安理会今天所面临挑战的规模与发展速度意味着我们必须拿出更坚定决心，确保安理会尽可能灵活而高效。我将着重谈谈工作方法改革的三个主要方面，即透明度、否决权使用和冲突预警及预防。

第一，澳大利亚坚信，透明度是安理会工作效力的一个要素。《联合国宪章》第24条规定了安全理事会代表联合国全体会员行事的义务。有鉴于此，安理会成员应通过举行与区域集团的通报会以及与有关国家接触，定期与广大会员国互动。我们也支持更多地举行公开会议、公开辩论会、阿里亚办法会议和月度总结会议。安理会很多工作涉及或依赖非成员执行其决定的能力，因此必须让广大会员国适当参与安理会的审议。

其次，我们必须立即、果断而且一致地采取行动，就明确限制否决权达成共识。过于经常发生的情况是，由于有人把狭隘利益凌驾于最弱势群体的利益之上，安理会未能履行其任务。因此，我们与其他各方一道，呼吁安理会所有现任和候任成员毫不含糊地承诺遵循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提出的行为守则，以及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在涉及大规模暴行时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补充倡议。

第三，安理会必须能更好地预测和防止冲突升级或再次陷入冲突。在这方面，我们都肩负责任。秘书处就民众陷入危险处境的情况作出坦率、及时和独立的评估对此至关重要。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

罪行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所做的各项通报对于确保安理会具备良好条件避免大规模暴行而言很有价值。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恢复就可能出现的冲突举行定期“前景扫描”通报会。正如我们所熟知，侵犯人权行为常常是冲突的前兆。从这个角度来看，我们赞赏秘书长通过其人权先行倡议推动作出改变，并且鼓励秘书长更充分利用《宪章》第99条赋予他的权力，提请安理会注意此类情况。

总之，在我们持续应对恐怖主义、不稳定状况、冲突和脆弱问题所带来的彼此重叠的多重挑战时，工作方法改革不仅仅是一项涉及官僚程序的工作。改革对于安理会履行其核心职能的能力以及依靠安理会的人们的生活来说，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任加先生（罗马尼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日本作为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主席国所做的工作，特别是为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透明度和互动性而采取的措施。这份全面的主席说明(S/2010/507)有助于让安全理事会工作更高效、更透明。

我将与前面各位发言者一样，按照为本次公开辩论会编拟的概念文件(S/2016/585，附件)的要求，缩短我的发言，仅谈谈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三点内容。首先，关于透明度，安全理事会对自身工作方法负有责任，而且也必须由安理会来改变其工作方法。同时，联合国全体会员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赋予了安理会。安理会代表联合国会员国行事，其决定必须得到193个会员国执行。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方法是一个关系到联合国全体会员的问题。

过去几年间，在调整工作方法，使之适应全球新现实方面，已经取得重大进展。事实证明，在有必要使用新工具来应对某一特定局势时，安理会往往既有创造力又有灵活性。虽然这一积极发展源自特殊需求而非某个专题性改革，但我认为在特定

情况下使用特殊创新手段似乎是一种现实的办法。在这方面，在与全体会员沟通这一问题上已经有很大改善——为此举办了公开辩论会和通报会及总结会议，在《联合国日刊》上公布各类会议通知，及早分发决议草案并且发布关于安理会紧急会议的通知。

不过，我们需要花更多时间听取实地人员的意见，包括通过阿里亚办法会议等非正式形式，这也是安理会听取除会员国以外其他各方意见的一个工具。有必要加强安全理事会附属机构运作的透明度。应鼓励这些机构与联合国全体会员就维和、冲突预防和制裁等相关议题加强互动。

第二，关于冲突预防方面工作方法运用问题，对需要加强我们在预防方面的努力已有广泛共识。因为在冲突中与在医药领域一样，预防比医治更为有效，花费也更少。由于安全理事会的活动不仅限于制止冲突，而且还包括避免未来的冲突，因此，重要的是，必须将安理会的和平与安全方面工作与发展议程联系起来，因为我们都知道，没有发展就没有和平，没有持久的和平也不会有发展。

通过强化预警机制——例如“前景扫描”通报会——关于各种威胁的通报会以及非正式的互动对话可以巩固安全理事会在预防方面的作用，从而在发现和平与安全所面临新威胁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增加与区域性组织、部队派遣国与警察派遣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和高级专员以及国际刑事法院和国际法院之间的互动，也将有助于预防冲突。

第三，关于工作方法的讨论必须在安全理事会改革的背景之下开展。我们也许对这个议题有不同看法，但现实是，如果不能找出一个共同点来引导就安理会改革展开的辩论，会员国中的不满乃至失望就可能将这一进程导向一个不那么积极的方向，并有可能影响联合国的公信力。

我们都需要一个强有力的安全理事会继续在维护全球各地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决定性作用。1946年联合国成立时有50个创始国，今天本组织则已有

193个会员国。1946年世界总人口为25亿，而目前地球上已有73亿人。安理会的构成应当反映新的地缘政治和人口现状。

因此，我们认为，必须继续寻求安全理事会改革的建设性方案，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安理会已在重要时刻显示灵感和灵活性。我们必须重新找到那些要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智利代表发言。

巴罗斯·梅莱特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感谢日本召开本次辩论会，感谢日本对安理会工作及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出色领导。

智利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和瑞士代表以我国所属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因此，我们仅谈我国最近参加安理会工作的经验显示可提高互动性、决策结果、包容性和问责制的三个关键领域。

在选题方面，一般规则必须是选择优先事项，或与必要的预防措施有关的主题，避免为超出安理会职能的目的滥用安理会。公开辩论应遵循概念说明的指导，目标明确，着重促进交流意见，防止不必要的言辞。为本次辩论准备的概念说明（S/2016/585，附件）就是这方面的好例子。

不能为了精简程序而牺牲多样性。因此，我们建议发表安理会成员联合声明应当谨慎。不应用集体格式取代当选成员的个体作用，它们的意见提供往往被集体声明忽略的必要视角，从而避免阻碍包容性决策。

智利坚决支持由所有安理会成员参加，在安理会会议厅举行正式和公开的总结会议。这种会议提供正式记录和翻译，可保证透明度和安理会工作的传播和统计分析，有利于问责。这种会议应以公开评估为导向，预测新问题，是10个当举成员参与的

重要工具，因此应该加以维护。关于其频率，此类会议至少应该在每一个当选成员任期开始和结束时举行，以提供空间，使这些国家能够交流其优先事项，并对其任期作出评估。可以通过概念说明促进评估和展望，更好地利用此类会议。1月乌拉圭担任主席主持的总结会议（见S/PV.7616）是一个成功的例子。

我们只有通过熟悉的格式和明确的规则，才能保证本机构的透明度和问责制。虽然我们支持主席召开非正式通报会，但它们不应取代正式总结会议，而应加强和补充之。我们关切地注意到混淆这些互补格式的倾向，因为非正式通报会主要是各任主席问责的工具，而正式总结会议则是整个安理会的集体公开工作。

我们呼吁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起草过程包括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在涉及有关附属机构的项目时，可以通过让相关副主席发挥更大的作用来保证这一点。我们重申，安理会工作必须体现透明度，仔细调整，与大会密切合作，包括在任命秘书长方面，从而确保公开和包容的程序，导致通过有关该问题的决定和由大会挑选任命。

最后，使用否决权本身虽然不属于工作方法，但对安理会团结及其工作有负面影响，致使常任理事国和当选成员之间权力不平衡的状况长期延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危地马拉代表发言。

桑多瓦尔·科胡伦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赏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以及为本次会议编写的概念说明（S/2016/585，附件）。我们相信，安理会审议不仅将重申我们不断提高安理会效率、透明度和互动的承诺，而且将为有效地更新S/2010/507号主席声明奠定坚实基础。

我们肯定经过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的可嘉工作，在改进某些做法和加强S/2010/507号说明及后续主席说明所列其他措施方面取得的进

展。然而，考虑到我国2012-2013年担任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经验，我们认为仍有改进的余地。我们强调对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具有现实影响的三个问题。

首先，寻求与安理会活动有关的信息并了解这些活动仍然是一个基本与正当的要求。虽然公开会议的数量增加，不断召开促进安理会非成员国参与的公开辩论，以及近年来举行了无数次阿里亚办法会议，但我们遗憾的是，总结会议次数越来越少，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预防冲突复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的安理会咨询机构——及其国别组合主席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缺乏经常性接触。

第二，安理会过去以平衡、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作出任命安理会附属机构主席的决定，推动了变革，因此予人就此进程举行闭门磋商，尤其是与新当选安理会成员举行闭门磋商的印象。我国代表团希望今后加强这种做法和趋势。也有必要确保各种专家组的选举和任用过程更加透明、均衡，以促进尽可能广泛的地域代表性，铭记S/2006/997号主席说明提供的相关指导。

我们也优先重视持续改进各附属机构（包括各委员会和非正式工作组）与所有会员国之间的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诸如第1540（2004）号决议所设委员会6月举行关于全面审查第1540（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公开正式磋商的举措。

第三，我要谈谈下一任秘书长甄选和任命进程，特别是大会第69/321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提供了明确的指导，有助于提高这个进程的透明度和包容性，如发表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联名信，概述并解释了相关程序。持续提供有关候选人的信息及举行与候选人见面的非正式对话和会议，也极为重要。所有这一切将促进成员国进一步深入参与，我认为这显然是我们目标的一个基本内容。

自从S/2010/507号主席说明印发以来，理事会通过了十几份说明，但其执行往往产生不令人满意

或相矛盾的结果。为了便利这一后续行动，我们欢迎概念说明中所载建议，即以主席说明的形式，编集一份全面的文件，以更新第S/2010/507号说明，合并和汇集关于工作方法的所有决定。我们期待它的发表并印发给所有会员国。我们相信，这样一份文件将考虑到今天和此前辩论会上的批评和建议，即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与其向本组织广大会员国负责是密切相关的。过去的实践表明，当选的会员向区域集团和联合国所有成员国负责，它们一般最经常地改进理事会的工作方法。突出理事会代表性和民主性的最好办法就是加强问责标准和透明度。加之与常任理事国的合作，将在理事会谋求实现改进工作方法的共同目标过程中产生更大的协同增效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格鲁吉亚代表发言。

伊姆纳泽先生（格鲁吉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同其他发言者一样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

我们都同意有必要精简工作方法，但自从2007年以来的这些年间，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同时也显示了在统一成员国立场，以克服安理会面对正在出现的全球威胁与挑战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方面还存在着许多困难。绝对有必要更加迅速地达成一套全面的办法，而进一步拖延下去将继续把理事会置于一个更危险的境地，在应对现有的或正在出现的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挑战和威胁方面变得无能为力或迂缓。我们非常希望在今后几个月中，按照主席的声明，在会员国更广泛地参加有关讨论的情况下，非正式工作组将致力于一份以更新S/2010/507号主席说明形式出现的全面的文件，合并关于工作方法的所有决定。

格鲁吉亚认为，务必把公开辩论会形式的更切题和更简练的讨论看作是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改进和民主化的重要工具。有意义地精简工作方法也同

样意味着改革否决权的行使，安理会的模式和决策原则，以及增进大会对它的问责制度。

根据我们自身的经验，我们已经正式核准 - 而且我重申我们全力支持 - 法国和墨西哥关于在安全理事会行使否决权问题的共同提案，以及列支敦士登介绍的关于安理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的倡议。当我谈到自身经历的时候，我指的并不是理论推演，而是一个实实在在和不幸的事实：安理会的一个常任理事国作为冲突的一方，以单一的否决票终止了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我们面对了一个矛盾的情形：在一场全面战争之后，最为需要一个安全存在的时候，联合国却撤出了。其后果是，在一波又一波的族裔清洗之后，我国领土的百分之二十仍然处于非法的外国占领之下。

我们都应该从此类事例中吸取教训。所以，格鲁吉亚认为，在下列情况下应该限制否决权：第一，当安理会决策的目的是防止危害人类罪、战争罪、族裔清洗和灭绝种族的时候；第二，当一个常任理事国置身于审议中的冲突之中，因而不能够不偏不倚地行使其权利的时候。

最后，我再次表示，我们坚定地支持这个进程。我们参与了此前的讨论，而且我们决心继续为这个非常重要的进程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加坡代表发言。

Teo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新加坡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不结盟运动国家名义作的发言。

我们表示赞赏日本对这个议题持之以恒的前导作用。S/2006/507号主席说明是在日本担任2006年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主席期间首次发表的。S/2006/507号主席说明在2010年更新也是在日本担任主席国之时。在S/2006/507号主席说明十周年之际审议我们已经取得的进展恰当时。

然而，进展只是一个相对概念。向前迈进的步数必须相对路程的长度，以及我们离始点的距离来衡量。对此，我国代表团欣然注意到，得益于技术进步，透明度方面取得了良好的进步。自从十年前S/2006/507号主席说明第一次发表以来，有了更多的公开辩论会和面对更广泛联合国会员国的关于理事会工作的非正式通报。更多的会议进行了网播。现在有更多的信息通过理事会的网址、联合国日刊和社交媒体平台传播。

然而，透明度本身并不是目的。它是推动安理会问责制和更有效行动的手段。在这方面，更大的能见度并不一定带来更高的公信力。在公开辩论会上拿出已知的立场老调重弹，刻板的发言，无助于实际上的改进。因此我们赞赏日本致力于吸纳今天所表达的各种意见，并鼓励理事会在非正式通报和“阿里亚办法”会议中，同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特别是受影响的国家和区域组织，进行更有意义的接触。这样将提升讨论的质量，并增进安全理事会同大会之间的实质性接触，成为朝向真正透明度和问责制迈进的一个重要步骤。我们还关切S/2006/507号主席说明中没有具体列举的其他一些领域，愿在此提出。

首先，理事会可以为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而考虑的一个实际步骤是通过它的议事规则。理事会首次通过其暂行议事规则已经七十年有余。换言之，这些规则的暂行已经远远超过了在理事会与会的多数外交官的职业生涯。无疑，是理事会终于通过它自己议事规则的时候了。要证明理事会对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承诺，这将是一小步，但却是关键的一步。

第二，在效力方面，安理会对关键的事态如何作出回应，或没有作出回应，都有实例。记录良莠不齐。过去，否决权过多的被用来阻止为应对残暴罪行而采取行动，其代价是许多无辜的生命。所以我们欣见，在大规模暴行情况下限制行使否决权越来越多的得到支持并有所动作。大约有100个国家支持法国和墨西哥的倡议，呼吁安理会五个常任理

事国自愿和集体地保证在得到承认的大规模暴行情况下不行使否决权。更多的国家 - 112个，包括我国代表团和八个安理会成员国，包括两个常任理事国，还支持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关于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的倡议。新加坡再次呼吁安理会常任理事国避免行使否决权来阻止理事会为防止或结束种族灭绝罪、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而采取的行动。如果它们一定要这样做，它们应该向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解释它们为什么不能够支持旨在防止或结束大规模暴行的举措。这样一项要求将促使安理会为其行动或者不行动，更加向更广泛的联合国会员国和国际社会负责。

最后，我们希望将采取进一步措施，推动理事会工作的包容性。我们对迄今在大会主席领导下开展的遴选下一任秘书长的进程感到鼓舞。我们希望，安理会将与大会主席一道努力，保持迄今我们在该进程中看到的强有力的透明与包容精神。在这方面，我们注意到，安理会很快将进行其首轮遴选下一任秘书长的非正式意向性投票。但是，我们遗憾地从大会主席那里得知，意向性投票的结果将不向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公布。

因此，我们与大会主席和其它会员国一道，敦促安理会按照大会主席在该进程中推出的新的开放与透明度标准，就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与大会进行更加开放的沟通。新加坡欢迎有本次公开辩论会这样的机会，来讨论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重要问题。我们期待在日本的领导下取得有意义的成果，帮助提高安理会的效力和公信力，加强其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的接触。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林德女士（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爱沙尼亚完全赞同瑞士代表所做的发言。在任命下一任秘书长的问题上，爱沙尼亚与哥斯达黎加一道，

一直站在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前沿。因此，我愿强调几点有关该议题的意见。

当前的进程成功地力求执行大会第69/321号决议，在这个透明度与包容性空前的进程中，我们看到安全理事会与广大会员国之间有效和实质性沟通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之间的月度会议和这些会议产生的报告非常有益。特别是，大会的首次听证使本组织所有成员和全球受众得以对各位候选人进行评估，体现出会员国对联合国筹备委员会1945年所制订愿景的承诺，即：秘书长比任何人都更应代表整个联合国。

作为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爱沙尼亚鼓励各位候选人参加遴选进程的各个部分。大会的进程是成功的，而安全理事会在几天后举行首次对候选人的意向性投票。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需随时告知大会任何事态发展，并鼓励两个机关的主席进行定期和密切的沟通。我们期待过程中的整体变化将随之带来安全理事会的新做法。此外，我们正进入遴选过程最决定性的阶段，我们希望看到它成功完成。

我们还愿回顾，大会有编写秘书长任命问题决议草案终稿的特权。我们的理解是，不久将在大会讨论将纳入该决议草案的各项内容。对我们来说，除按照现今的期望值建立一个更加包容的进程和扩大自主权之外，我们的目标是加强秘书长办公室的机构，使其更具代表性。我们希望，遴选过程的最终结果将与迄今以来的整个过程一样令人鼓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我们是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一员，除在今天早些时候以该集团名义所做发言中所表述的意见之外，我们愿就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以下简要意见。

我们珍视安理会过去几年来所做的努力，这些努力反映在S/2010/507号主席说明和随后的更新（S/2016/619）中。这些措施加在一起，给安理会的工作带来了真正的改进，提高了其透明度和问责性。但是，这些措施的落实仍常常前后不一致。

技术和操作方面的改进是重要的。我们将继续与其它方面一道，向安理会提出有意义的改动意见，以进一步改进其业绩表现。特别是，我们愿鼓励在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中采取一种公开的进程。我们认为，该变化将是一种期待已久的改进。我们还认为，安理会可做出的最有意义的改变将是改变其处理一些所有会员国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最重要任务的方式。我愿强调其中三个主要挑战。

第一，安理会的声誉因其未能防止和有效应对大规模暴行而遭到损害。安理会在斯雷布雷尼察和卢旺达问题上的失败是其记录上永久的污点。尽管一直呼吁“永远不再发生”，实际却没有发生什么。特别是从叙利亚问题上我们每天都可以看到，面对一种破坏整个区域稳定、其特点表现为冲突各方系统制造大规模暴行的局势，安理会继续陷于瘫痪，机能失调。

因此，由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制订并在今天辩论会中频繁提到的有关大规模暴行的行为守则带来了一线希望。该行为守则得到112个国家的支持。我们呼吁剩余会员国支持这项重要的政治承诺，并期待与安理会各成员和秘书处内相关实体讨论其执行。我们还期待就法国-墨西哥提出的关于处理涉及大规模暴行情况时限制使用否决权的倡议取得具体进展。

第二，任命下一任秘书长的进程引起了联合国以外各方的广泛兴趣，尤其是因为大会的进程有了显著改进。所有会员国首次有机会与候选人公开接触，并直接评估其资质。这些步骤固然重要，但还须安全理事会在任命进程中发挥相应作用。作为第一步，安理会将于本周开始启动的非正式投票的结果应保持透明，以使所有会员国受益。

但是，安理会以什么方式向大会提出建议以供大会最终审议有关秘书长任命的决议草案将至关重要。为保持体制上的均衡，安理会应将其建议限制在一人或多人，以供大会审议。随后大会应就任期、授权是否应包含单一任期——我们认为应该如此——以及我们希望将在下周搞清的其它问题等内容达成一致。

最后，我们愿强调，安理会必需更有效地发挥其对国际法规定最严重罪行追究责任执行方的作用。在像叙利亚这样的情况和其它冲突后局势下，安理会应要求追究责任，把它作为可带来长期稳定与和平的和解进程的一部分。在可能和可行的情况下，必要时在国际实体的帮助下，应为有关国家提供协助，以努力确保根据其本国系统进行这种责任追究。

向国际刑事法院移交局势当然是安理会的一种选择，前提是要具备真正的政治意愿以确保追究责任，而非只是作为临时的政治权宜的结果。迄今已提交局势的结果十分有限，对有关罪行的受害者和刑院本身来说喜忧参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有关代表团，考虑到因迄今对时间的高效利用，剩余的发言者人数有限，我将不像早先计划的那样在午餐时暂停本次公开辩论会。我打算继续开会，直到最后一位代表发言。

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门多萨-加西亚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哥斯达黎加愿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并领导文件和其他程序问题非正式工作组。

哥斯达黎加赞同瑞士代表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名义所做的发言，它非常负责地推动了对安全理事会各方面活动进行的讨论。

我们目前处于这样一个时代——决策进程透明度和代表们须接受被代表者的问责是基于日益坚实的组织原则。更新后的主席说明（S/2010/507）是安全理事会历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特别是在透明度方面。这项说明涉及本组织成员的许多关切问题，并且解决了其中一些关切，至少是在理念上。

我们欢迎过去一年在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如：文件记录；比往年提前6个月进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选举；遴选下一任秘书长，其中促进了透明度及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参与；要求每月举行更多公开辩论会，讨论所有成员认为重要的贯穿各领域问题；举行总结会，以便向所有会员国详细介绍安理会当月工作；以及每月印发安理会工作方案等等。

不过，如果审视一下安理会的实践，我们就会得出一个结论：落实已经达成的一致意见和规则仍然存在挑战。例如，哥斯达黎加认为，安理会应把更多注意力放在安理会决定涉及切身利益或受这些决定影响当事方提出的意见上。同样，安理会应与其附属机构及本组织其它机构进行更直接透明的沟通交流。

安全理事会的行动日益进入公众视野，但是，我们仍远未贯彻落实“除非安全理事会另有决定，理事会会议应公开举行”这条规定所确定的指导方针精神。在这方面，我们认为，有必要最终并正式通过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以便增强透明度和问责制，同时约束并结束安理会行动的过度随意性。

我们重申，必须改善大会、其它相关机构以及安理会之间的关系、沟通与合作，同时避免僭越《联合国宪章》为各个机构确定的任务授权，由此来共同努力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

我们还必须加强附属机构工作的透明度。此外，必须帮助会员国在起草和向大会提交报告过程中参加非正式互动辩论，从而继续推动改进安全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起草工作。此外，

安理会的报告应对其日常工作进行更具分析性的讨论，而不应仅只是描述正在开展的工作。

最后，我们强调，必须继续努力明确限制使用否决权的范围，例如按照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在其行为准则中提出的建议，禁止在发生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使用否决权。

我国代表该团强调，我们坚信，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是其全面改革的一个根本方面。执行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已商定措施，并把新措施包括进去，这将使安理会的行动更为有效，并且有助于其透明度和问责制。因此，我们坚信，对工作方法进行实质性改革将帮助我们清除障碍，这些障碍有时会妨碍安全理事会充分履行《宪章》所载任务授权，并且导致安理会与其它机关之间的关系紧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发言。

奥扎大主教（以英语发言）：本代表团感谢主席国日本召开本次年度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无疑，安理会在其近71年的历程中努力保护各国和各国人民免遭战祸和冲突之苦，我们应对此深表感谢和赞赏。但是，推行改革，与时俱进总是必需的，为的是使安理会尽可能与其宗旨相匹配。

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各界的呼声不断高涨，它们要求推行改革，以便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效力、问责制及代表性。

有人批评说，国家和地缘政治利益压倒了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职能。要消除对安理会自私自利的批评和怀疑，改革后安理会的其中一个关键特点将是所有会员国作出承诺，不会在它们担任安理会成员期间投票反对提交到安理会的有公信力决议草案，如其内容是及时、果断采取行动防止或制止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这就

必须包括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承诺不在与此类犯罪相关的情况中投否决票。

在这方面，整个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如果可以为适用保护责任原则制定明确和有效标准，它们将获得更大的合法性和权威。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有证据表明正在犯下灭绝种族、大规模暴行和战争罪的情形下，不能把国际社会的行动视作毫无道理地干涉或限制国家主权，前提是拟议的行动尊重《联合国宪章》及其它国际法律文书确定的司法手段。

要维护并进一步加强安理会的权威，最佳做法是认真考虑会员国的呼声，即增强安理会的代表性，使之更好地体现今天的地缘政治现实。尽管呼吁增强安理会代表性不一定出于无私的利他主义，此外，扩大后的安理会也无法确保将更加高效，但是，一个更具代表性的安全理事会是大多数会员国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政府间谈判非正式会议上提出的共识内容之一。不理睬或忽视这些共识内容将无助于安理会的吸引力、公信力及权威。

在有关安全理事会改革的磋商和辩论中，不断出现的另一要素是提高透明度的相关呼吁。过去几个月来，这种呼声变得更加强烈，不仅是因为考虑到在联合国成立七十一年之际重振其工作这个更广泛的问题，还因为面临遴选本组织下一任秘书长这个更紧迫的问题。

提高透明度呼声还包括必须继续改善安全理事会与大会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和伙伴间对话的手段和方法。同样，这种呼声在承认非公开磋商重要性的同时，也建议应合理增加安理会公开辩论会的次数。

提高透明度的需要还延伸到安理会附属机构，特别是各制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以便确保和加强保护个人基本权利和法治。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回顾《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109段，其中指出必须确保为把个人和实体列入制裁

名单、把它们除名以及考虑人道主义豁免情况制定公平和明确的程序。

安全理事会改革将需要各方展现巨大的谨慎、智慧、气度和决心。归根结底，任何有意义的安全理事会改革都必须以其根本任务，即有效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为导向。该说的都说了，该做的都做了，无论改革后的安全理事会最终是什么形式、由多少成员组成，它都必须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有能力帮助我们和后世子孙免于承受灭绝种族、大规模暴行、战争罪及其它严重侵犯基本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带来的难以言述的恐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代表发言。

彼得森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北欧国家——丹麦、芬兰、冰岛、瑞典和我国挪威——发言。

我要谈三个问题，即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工作、如何使安全理事会变得更公开、透明以及安全理事会当选成员的作用。

首先，关于新秘书长的甄选进程，我们高兴地看到，这次甄选进程的开放性和包容性大大提高，使会员国和公众得以更好地审查候选人是否适合。大会和安理会在这个问题上的合作出色。候选人通过由大会主席组织的非正式对话阐述各自的愿景构想，供会员国审查。宣布参选的女男候选人数量相等，这在历史上是第一次。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始终保持该进程的开放性和透明度，不能倒退恢复过去的做法。至少，我们期待安全理事会通过大会主席宣布各次意向性投票结果。我们深信，通过提高甄选进程的透明度和开放性，已经提高和改进了联合国的形象。

其次，应当增强安理会工作的可了解性。我们赞赏安理会举行数量可观的公开会议，鼓励安理会制定措施，使会员国能有效地了解在非公开磋商中及“任何其他事项”下讨论的议题。也有办法改善信息流。当安理会发表新闻声明和主席声明时，

数个小时，甚至几天后才能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查阅。有必要让广大会员国，实际上让公众更易了解安理会工作。

第三，把安理会选举移到年初是一个重要步骤，使候任的新成员能更好地做好任期准备工作。我们欢迎星期五安理会通过说明（S / 2016/619），旨在延长新当选成员可以观察安理会工作的时段，并使附属机构主席的任命进程更为及时和透明。对现行政程序的这些修正措施如果能得到充分执行，将使过渡阶段更加顺利，有利于当选成员的有效参与，促进安理会的整体效力、连贯性和问责制。

最后，我们鼓励新当选成员利用芬兰组织的年度讲习班，其目的在于协助候任新成员准备就绪，以发挥安理会成员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弗朗基内特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荷兰王国和比利时王国发言。

主席先生，依照你的概念说明（S/2016/585附件）的建议，并考虑到在过去多年重要工作的基础上再接再厉，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包容性、透明度和实效的最终目标，我谨集中谈三个面向行动的议题。

首先，关于加强制裁制度的程序，包括确保程序的公正性，比利时和荷兰同属在定向制裁问题上观点一致的国家集团。我们谨提请安理会注意该集团提出、并在2015年11月12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完善公正和明确程序，提高联合国制裁制度的效力的文件（S / 2015/867，附件）中阐述的具体提案。比利时和荷兰希望安理会在审查S/2010/507号主席说明的框架内审议这些提案。

其次，关于加强安理会预防领域的的能力，我们认为，值得探索恢复总结通报的做法，或提出创新方式，刺激有关冲突根源的反思和行动，及时审议新出现的冲突。安理会成员还可以考虑与积极参

与预防冲突的其他机构和人士展开更加密切和灵活的互动，包括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各组合主席、区域或次区域组织特使和防止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问题特别顾问。阿里亚办法会议也可邀请更多参与预防冲突的民间社会行为体参加。此外，安理会成员可以具体考虑采取措施，便利使用《联合国宪章》第九十九条为重要机制，帮助秘书长提请安理会注意可能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问题。

第三，关于专题辩论的运作，荷兰和比利时认为，概念说明提出好做法，应在所有专题辩论中实施。首先强调指导准则，使辩论更加简明扼要，面向行动。其次，发表具体、明确、可操作的辩论结果。在可能和相关的情况下，也可在其他相关的联合国论坛上执行可操作的辩论结果。例如，去年年底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青年和恐怖主义问题的决议（第2250(2015)号决议），之后又于今年6月在大会举行了一次关于受暴力极端主义影响的儿童及青年问题的高级别主题对话。

最后，我也谨重申，比利时和荷兰支持旨在尽量减少使用否决权的倡议。我们同其他国家一样坚定地认为，在发生灭绝种族、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情况时应暂停使用否决权。我们希望所有安理会成员可进一步探讨这一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Is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公开辩论会。

我们谨表示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鉴于任何时候始终有178个联合国会员国为非安理会成员，安理会以透明、有效和对所有联合国会员国负责的方式运作至关重要。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欢迎安理会多年来采取的各种积极行动，如举行更多的公开辩论，增加与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子机构主席及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磋商，以及听取多

边机构、区域机构、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意见，以丰富讨论。

根据大会第69/321号决议，安全理事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联合倡议使下任秘书长的甄选进程成为一个公开和协商的进程，也是一个里程碑。此外，提前6个月选举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是另一个积极的发展。

然而，委托安理会代其行事的全球公民的期望与安理会的实际运作之间仍有明显差距。在这方面，首先是使用或威胁使用否决权，一再阻碍安理会面对大规模暴行和严重践踏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情况时采取必要的行动。巴勒斯坦和叙利亚就是这方面的两个案例。印度尼西亚要求在安理会上废除否决权。但鉴于目前根深蒂固的现实，我们愿支持管制和负责任地使用否决权的步骤。安理会应制定出一个这方面的可行机制。

其次，随着世界上的冲突变得更加复杂，安理会必须确保与联合国特别政治任务 and 维和行动有关的所有利益攸关者进行适当的协商，发挥它们的优势。最近有关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建设和平与第1325（2000）号决议的审查，强调了预防、政治、对话和区域伙伴关系的首要作用。

安理会加深与各种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部队和警察派遣国的有益互动对于促成可持续的和平和实现这些审查的目标举足轻重。各方在和平行动各阶段达成共同谅解、合作以及协作至关重要。继通过关于审查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的第2282（2016）号决议之后，我国代表团还期待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其它相关的联合国及非联合国伙伴结成密切和有利的伙伴关系。

第三，应充分执行《联合国宪章》第31条和第32条，顾及受影响的非成员国的看法。它们的视角与区域组织的看法对于制定解决根源和推进和解的可行做法可具有宝贵价值。

第四，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之间应保持均衡、和谐以及协作式的关系。根据《宪章》第11条，安理

会应顾及大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建议。在这方面，安理会绝不能回避讨论非传统问题，在当今现状下，这些问题、包括发展问题已被证明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着直接和重要的关联。可以说，如果忽视发展，和平与安全将无法经受时间的考验。

为遵守发言时限和概念说明（S/2016/585，附件）的精神，我愿最后强调，虽然改进安理会的工作方法与程序十分重要，但是，仅靠改进程序并非解决问题的办法。安理会必须根据国际法，有效、公平以及公正地解决各种冲突，而只有安理会进行全面改革，成为一个民主、问责并且代表当今世界多元化现状的机构，才能做到这一点。对印度尼西亚来说，它随时准备为努力实现安全理事会的全面改革做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Matjila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组织召开本次关于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我愿赞扬日本过去10年来持续努力，以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尤其是它在加强S/2010/507号主席说明方面所做的工作。该说明仍是提高安理会透明度、效率以及包容性的有益指导。始终如一地执行507号说明的各项规定对于确保其成功至关重要。南非重申，应使507号说明所载的工作方法改革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变成永久性，以便该机关能够接受问责，并且具有可预测和透明的规则。

我们愿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所做的发言表示赞同。按照本次会议概念说明（S/2016/585，附件）的要求，除不结盟运动提出的建议之外，我还谨侧重于四项实际建议，南非认为，这些建议可进一步推动建设一个更加有效的安全理事会。

第一，安理会始终存有共识、包括在507号说明中达成一致：继续扩大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磋商与合作，承诺酌情邀请相关组织参加其公开和

非公开会议。此外，安理会在507号说明中承诺：在起草各项决议、主席声明以及新闻谈话时，继续酌情与区域组织进行非正式磋商。

在2012年南非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我们支持加强安全理事会与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战略合作，并支持倡导冲突及冲突后局势中的法治。安全理事会还通过多项成果，其中包括第2033(2012)号决议，它确认：区域组织具备理解各种冲突的细微之处与复杂情况的有利条件，其所处位置与特定冲突的临近使这些区域组织能够直接影响冲突的预防或解决。该决议特别规定了安理会要采取的具体行动，以便与非盟结成更具战略性的关系。

当前，非洲正在开展一些进程以核查非洲待命部队的就绪程度，以使非盟能够在短时间内对冲突进行干预。非盟具备在该大陆任何地方部署军队的政治意愿与人力资源，这反映在非洲的大部分维和部队来自于该大陆本身这一事实。我们需要的是安理会与区域机构之间连贯与定期的战略协商和协调以及在能力建设方面的援助。

第二，虽然如507号说明所要求的那样，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的磋商大幅改进，但是我们认为，仍可做更多的工作。在这方面，需要安理会与部队派遣国之间定期和及时的协商与协调，特别是在审议新任务授权或者延长任务期限时。

第三，安全理事会在507号说明中承诺，征求作为冲突方的会员国和/或其它有关方面和受影响方面的意见。该承诺应得到统一落实。因此，作为一个原则问题，安理会必需始终与冲突有关各方协商，以确保安理会在审议某问题之前掌握所有相关情况。

第四，安理会主席在月初和月底向全体会员国的通报已成为一种定期活动。安理会同意，安理会主席国应及时向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和详细的通报，最好是在进行非正式全体磋商之后不久。我们

鼓励安理会成员确保其保持这种做法，以提高透明度，使会员国随时了解其工作。

本次会议是在对联合国遴选与任命秘书长的方式实行重要改革的背景下召开的。南非敦促安全理事会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对各位候选人的审查，从而确保过程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最后，安理会应继续努力提高和加强其透明度与问责性，从而确保其工作更加有效和合法。此外，对工作方法的表面改革不影响安理会所需的根本改革和增加其常任和非常任两类成员的数目。因此，要想避免本机构的合法性与公信力遭到进一步侵蚀，我们就必须加快安理会的改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图梅什先生（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日本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这将有助于强化改革进程，从而使安全理事会能够更加有效地处理当代对其提出越来越多要求的前所未有的威胁与挑战。

作为一个当选成员，哈萨克斯坦致力于安全理事会的改革，同意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建议的步骤，以便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包容性、效率、问责以及民主化。在S/2010/507号主席说明和其它相关文件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我国代表团愿强调以下进一步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建议。

显然，增加与大会的协作将带来那些临近冲突区域或者受冲突影响的会员国的宝贵看法，以期规划有意义的干预，并且防止进一步蔓延。这些问题和许多其它问题也需要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大会主席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秘书处持续进行对话。

我国代表团认为，法治不仅规范着各国国内的各种内部关系，而且还规范着安理会成员之间的国际关系。在我们看来，如果安理会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更具分析性，反应各种错综复杂的情况，并

对安理会的审议和决定以及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作出评估，而不是罗列会议概要，那么，安理会的工作将会大大加强。

为了规划快速和适当的干预战略，需要敏锐地审视冲突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等各个层面，同时评估会员国在促进或阻碍冲突解决方面所起的直接和间接作用。

哈萨克斯坦支持增加公开会议、通报会和辩论的次数，并支持举行非正式互动对话而不是闭门磋商。应精心安排此类对话，并使之目标明确，以便它们能有效地为下一步将采取的步骤奠定基础，而非依然仅仅是宣读声明。我们完全支持安理会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在安理会授权的维和行动各阶段举行更多持续的磋商。我国注意到了“阿里亚办法”会议的价值，因此打算在我们的任期内举行此类会议。我们建议为非安理会成员提供更多定期通报，并召开更多总结会议。

我们欢迎2016年7月15日关于新当选成员在当选后至任期开始前的过渡期的有关事宜的主席说明（S/2016/619）。关于即将任职的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应当有机会从2016年10月起观摩安理会工作的这项决定，将使它们能够更加有效地发挥其未来的作用。当选成员应在与安理会所有其它成员协商之后，共同决定它们将如何分配目前由将于2017年卸任的非常任成员主持的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之职。

我们赞同其他发言者的看法，即：安理会成员应至迟在2016年10月就各附属机构下一年度主席的任命达成一致。当选成员也应负责起草决议和主席声明。同样，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应有机会与现有执笔人一道担任共同执笔人。

关于甄选下届秘书长，我国代表团建议，应当让大会了解非正式投票及之后其它程序的结果，使之能够在为这一高级职位挑选候选人方面拥有更大的发言权。安理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同样有必要持续进行联合磋商。

我国代表团还认为，只有在适当评估制裁的影响之后，安全理事会方能实施制裁，而且绝不能单方面实施制裁。

最后，最需要的不只是改革，而且还需改变态度，秉持真正的团结精神。显而易见的是，必须通过增加客观性和全球视角来平衡会员国的国家利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Rodriguez Abascal女士（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以不结盟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

古巴支持对安全理事会进行名副其实的深刻改革，使之成为一个体现国际关系和联合国过去70年来的演变、有效、透明、具有代表性的民主机构。

安全理事会改革的一个重要部分是革新工作方法。虽然通过了一些旨在改进安理会工作方法的文件，包括主席说明S/2010/507，但是，仍需作出更大努力，以便找到有效办法，确保会员国真正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

安理会常常通过未顾及安理会全体成员看法，有时甚至是常任理事国的看法的措施。缺乏透明度和排斥性做法，是贯穿安理会工作动态的一贯现象。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会员国确认，安全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能时以它们的名义行事。因此，安理会的工作是全体会员国的集体责任，应确保它们真正参与安理会的工作和决策过程。

古巴重申，至少应在以下几个方面改革安理会的工作方法。

安理会在采取任何行动之前，应通过必要的磋商和谈判，尽一切努力达成广泛共识。在各方对案文内容仍存在重大分歧时，不应强迫任何人接受该案文。

必须增加安理会公开会议的次数。闭门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应当是例外情况，而非通常做法。必须加强安理会与联合国广大会员国之间的对话和互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并鼓励将举行月度总结会议的做法延续下去，安理会最近的轮值主席已在这么做。

根据《宪章》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直接相关或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应始终参加安理会关于直接涉及这些国家的问题的讨论。安理会决议和主席声明应反应会员国，尤其是直接相关或受到特别影响的国家所表达的看法。

非安理会成员国必须能够接触附属机构，包括有权参加其讨论并收到关于其活动的足够和及时的信息。为了增进安理会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安理会应通过一份工作规范最终文本。不可思议的是，在约70年后的今天，安理会议事规则依然是暂行规则。

安理会必须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必须真正是分析性的，并应对安理会的工作作出适当评估。我们重申，安理会必须根据《宪章》第十五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特别报告，但是，不幸的是，安理会至今尚未发布此类报告。

否决权问题与安理会的工作方法、特别是其决策机制密切相关。否决权是一项落后于时代、与民主相悖的特权，应当尽早予以取消。

我们赞同人们对越来越多见的这样一种趋势所表达的关切：安全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之外审议有关议题并履行职能。这种做法日益侵蚀了《宪章》赋予联合国其它机关、特别是大会的作用。

安理会动辄——而且往往过早地——援引第七章，处理不一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立即构成威胁的问题。实际上，根据《联合国宪章》赋予的职责，安全理事会必须专注于解决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最紧迫问题。如《宪章》所规定的那样，第七章应作为最后手段予以援引。另一个共同关注的问题

是，本机关在审议某些问题时采用双重标准并进行操纵安理会。

关于工作方法的本次公开辩论会的重点应是促进安理会的必要改革和民主化。我们期待有一个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任务和我们世界的各种现实，考虑到全体会员国的意见，具有代表性的民主、透明和有效率的安全理事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Bege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工作方法是一个直接影响到本组织重大使命的问题。我们认识到，安全理事会是确定其工作方法的首要机构，但安理会并非在真空中运作。安理会的运作方式显然影响其实质性工作，因此影响其与其他主要机构的关系。

我们欢迎最近与新当选成员的准备和附属机构主席有关的主席说明（S/2016/619）。然而，我要着重谈与工作方法其他方面有关的三点。

第一，工作方法中最明显最紧迫的问题是否决权问题。不用说，安全理事会已在许多场合未能及时采取行动，以找到持久的解决问题办法。对于安理会的不作为并没有问责机制，而此种不作为主要是以否决权相威胁或动用否决权造成的。这种不作为是鼓励一些人不加克制地一贯违反《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主要因素。为了维护本组织的信誉，使其能够履行《宪章》赋予的责任，我们应作出更坚决的努力。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法国和墨西哥提出的倡议以及列支敦士登以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名义提出的倡议，其宗旨是消除在出现大规模暴行的情况下投反对票。然而，非常任理事国的行为守则是没有意义的，除非常任理事国也接受它。在这方面，我还要请安理会认真思考其最近在关键时刻的不作为，因为当时安理会的支持和声援对于我国、我国人民和民主体制非常重要。

第二，安理会与大会的关系。鉴于这方面的某些限制，我们认为，在提高安理会工作的透明度和包容性方面仍有改进的余地。为此，需要通过以下措施开展有意义的互动：更多内容翔实的通报和“阿里亚办法”会议；及时提供决议草案、主席声明草案和关于各附属机构工作的信息；减少闭门会议的次数；增加成员协商，包括与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协商。遴选下一任秘书长的过程就透明度而言正在发生积极的变化，在这方面可作出进一步的改进。

最后，我们会高兴地看到安理会成员之间有更加公平的分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拿马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埃雷拉女士（巴拿马）（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日本牵头，在批准安理会关于工作方法问题的第一个主席说明（S/2006/507）10年之后，提议举行这场及时的辩论会。日本继续致力于这一问题让大会提请安理会关注我们已进行的关于安理会改革的广泛讨论的一个方面，安理会的改革无疑应继续下去。

巴拿马赞同伊朗代表以不结盟国家运动名义所作的发言。我们谨以本国的名义并根据我国五次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的经验，补充一些意见。

第一，近年来，为了提高安全理事会的效率和效力开展了各种交流，有鉴于此，巴拿马一再提出的问题是，本论坛需要振兴，不仅应具有代表性，而且也应具有包容性、透明度并且越来越接受问责。迫切需要有更好和更多的渠道利用安理会的信息和决策进程；举行更多的磋商和公开通报会以及“阿里亚办法”会议，从而增加与大会的互动和协调，以便安理会提高其工作方法的效力。自1946年以来，全球态势和我们成员的组成经历了永久性的变化。因此，本组织、包括安理会的内部结构和内部动态需要更新，97.4%的会员国要求作出这一更新，这样它们才能感到自己在其中得到代表。

第二，安全理事会需要非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或传统上代表不足的地区更多样化和更密切的参与。此外还必须加强非常任理事国的作用。然而，巴拿马强调，安理会主席和各附属机构主席只应当分配给非常任理事国，以便在成员工作中达成一种平衡。

作为保护责任之友小组的一员，巴拿马强调，如秘书长的“人权先行”倡议所指出，在就民众面临种族灭绝、战争罪、族裔清洗和危害人类罪的危险局势提出预警时，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问题和保护责任问题特别顾问编写的报告至关重要。为了实现一个更加民主的安全理事会这一愿景，巴拿马已表示支持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倡导的行为守则。

第三，目前正在开展的下一任秘书长的遴选进程必须展示公信力和透明度。该进程还应突出安理会的态度，其常任理事国要认识到新的现实以及它们所代表的多数国家的愿望，并因此认识到大会在该进程中发挥着中心作用。

最后，我们的愿望是，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审议工作产生的定期修改不仅将化为一份新的综合文件，而且将化为有效的行动，以加强一个开放的安理会，作出道德决策并且透明和采取负责任态度的安理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门多萨·穆拉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S/2010/507号主席说明的执行情况。将这一辩论列入工作方案表明，日本致力于该问题并且日本代表团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我还要表示，我们认可安理会成员最近为推进这一议程而开展的工作，尤其是文件和其他程序事项非正式工作组前任主席安哥拉和组织了2015年10月关于落实507号说明的富有成果的辩论会（见S/PV.7539）的西班牙所开展的工作。

在开始讨论更新507号说明的时机成熟之时，我们必须承认自其于2010年获得通过以来，由于安理会成员的积极承诺以及广大会员国——包括我们所属的加强问责制、一致性和透明度国家集团——的贡献和支持，已经出现了积极的事态发展。

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已证明是我们大家都关心的问题，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努力继续推进这项工作。最近，我们就有一个说明此种努力的例子，即在日本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通过了S/2016/619号主席说明，其中包括一些具体措施，帮助新当选的成员为履行任务做好准备和任命新的附属机构主席，其宗旨是提高安理会的透明度、效率和包容度。

本着这一精神，同时也是为了响应主席先生你发出的就执行507号说明提出切实建议的号召，我谨提出两项旨在提高透明度的具体建议。

第一项建议是关于在决议草案和主席声明草案于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同时或在此之前，将这些草案提供给非安理会成员。我们认为，这是透明度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这一点已在507号说明的第44段中得到反映，但是，应当在落实方面定期作出一些进一步的努力。

第二项建议是，在通报会上，安理会成员应在通报人公开发言后公开发表看法。这将使安理会所有成员都能够正式就所审议的议题发表看法，否则，这些看法也许只会在非正式磋商中发表。当然，尽管如此，安理会成员仍然可以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随后就同一议题举行非正式磋商。

这些就是我为将来更新507号说明所提的两项具体建议。最后，我要表示我们完全支持这项倡议，并再次感谢主席先生你致力于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大韩民国代表发言。

Lee Moon Hee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组织今天的公开辩论会，讨论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

在谨记主席关于今天辩论会的指导原则的同时，除其它外，我要着重谈谈我国代表团特别感兴趣的三个问题。这些问题涉及但并不限于S/2010/507附件第4、第6、第7、第8和第11节。

第一，在努力改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法时，应着眼于加强安理会的透明度、问责制、合法性和效率。必须根据《宪章》尊重并忠实履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定，不论其是关于叙利亚、伊拉克和南苏丹的当前局势，或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威胁，还是关于新出现的暴力极端主义威胁。为此，我们需要全体会员国自发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可以更好地利用507号说明的各段落，尤其是鼓励安理会与广大会员国积极互动的那些段落，例如第42至45段。安理会可以通过举行更多公开会议，以代替目前举行非正式磋商的做法，来加强其行动的合法性。从这一角度看，507号说明的第28和第31段特别具有参考价值。

第二，必须改进各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制裁委员会效力的高低直接关系到安全理事会制裁制度的权威性。如果安理会在通过自己的附属机构有效执行其决定方面兴趣寥寥，那么，可以预料的是，没有一项安理会决议会得到遵守。即便是安理会通过的旨在实施最全面、最有力的制裁机制之一的第2270（2017）号决议，如果想要实现目标，就必须忠实地加以落实。安理会可以通过完善507号说明的第46至50段，使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法更加具体化。

此外，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可以通过推动增加对各维持和平行动特派团的支持，在增强安全理

事会决定的公信力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必须牢记，和平行动问题高级别独立小组的报告（见S/2015/446）及之后的秘书长的报告也建议振兴维持和平行动工作组。

第三，应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其它相关机构——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进行更好的协调。我国代表团在2015年10月举行的关于工作方法的公开辩论会上提出了同样的看法（见S/PV.7539）。众所周知，第2282（2016）号决议的通过不仅是安理会，而且也是联合国全体会员国的一个里程碑式成就。大韩民国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建和委的现任成员，致力于在采取后续行动落实该决议方面同其它会员国密切合作。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对埃及倡议在4月14日召开一次会议表示赞赏。埃及是建和委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这一职能评估工作的指定协调员。与会者提出并讨论了一系列有益的观点，包括必须在信息的顺序和内容方面加强协调，以及向实地派遣建和委考察团，以便对安全理事会实况调查团形成补充的可能性。关于这一点，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应通过更新507号说明的相关段落、即第66至69段，就建和委的实地考察如何才能更好地对安全理事会的实地访问形成补充提出具体建议。

最后，我谨再次表示我国代表团赞赏以往所有就工作方法问题组织了公开辩论的安理会成员，它们作出了不懈努力，一步一步地对安理会日常运作方式进行亟需的改革。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在这一进程中与它们合作。

下午1时45分散会。